



平煤股份
PINGMEIGUFEN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4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民生证券
MINSHENG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39,275.22 万元、4,857,887.45 万元和 4,737,404.70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794,213.39 万元、3,015,153.62 万元和 3,096,259.97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2%、62.07%和 65.36%。此外，2022-202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66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4 和 0.4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将来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和 572,324.83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6.33%。未来若煤炭价格发生回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最大的主体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纠纷，合作关系遭到破坏，将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次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条款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上市交易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四）本次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五）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次债券无评级，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六）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货币网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8,246,490.04万元，净资产为3,023,122.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34%。2025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40,017.52万元，净利润为14,020.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76.1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7,460.01万元，发行人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4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资金占用情况.....	73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5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6
第七节 增信状况.....	138

第八节 税项.....	139
一、增值税.....	139
二、所得税.....	139
三、印花税.....	139
四、税项抵销.....	140
五、声明.....	14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1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41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41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41
五、本息兑付事项.....	14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4
一、资信维持承诺.....	144
二、救济措施.....	144
三、偿债安排.....	144
四、偿债保障措施.....	14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8
三、争议解决机制.....	14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0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6
一、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91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7
一、备查文件.....	237
二、查阅地址.....	23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词语		
平煤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股东/集团/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制法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可能担任单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发行时的约定为准。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		
1/3 焦煤	指	1/3 焦煤是新煤种，它是中高挥发分、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是介于焦煤、肥煤、气煤三者之间的过渡煤
焦煤	指	也称冶金煤，又名主焦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焦煤在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是对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39,275.22 万元、4,857,887.45 万元和 4,737,404.70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794,213.39 万元、3,015,153.62 万元和 3,096,259.97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2%、62.07%和 65.36%。此外，2022-202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66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4 和 0.4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将来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3,039.20 万元、324,085.76 万元和 250,614.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4.17%和 3.27%。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8.08%，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2.67%，主要系部分销售煤款收回所致。未来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3、财务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611.06 万元、140,360.29 万元和 128,294.80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4.45%和 4.24%。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息债务规模及应付债务利息增加所致，若未来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和 572,324.83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6.33%。未来若煤炭价格发生回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04,544.77 万元、389,842.66 万元和 526,494.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6.80%、5.02%和 6.87%。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但随着项目投资的不断增长，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303.74 万元、-480,684.97 万元和-535,674.25 万元，均为净流出态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流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7、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62%，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8、货币资金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审批。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对其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制度，将对发行人可灵活调拨的资金规模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

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的变化较为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是基础性能源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发行人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公司治理，拓展融资渠道。

2、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展，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加大，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有了较大缓解，煤炭行业出现回暖，但仍存在行业再次出现下行的情况，进而发行人业务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环保政策趋严或将进一步抑制煤炭需求，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3、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要煤炭销售市场为中南地区，销售占比高。销售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6 人遇难、5 人受伤。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不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罚款 9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所属部分矿井自然灾害程度逐渐增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近几年来，安全生产已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相继关停、整顿了一批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公司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煤炭用户技术改造以及配煤工艺的进步，用户减少对于特定煤种资源的过分依赖，有更加广泛的货源选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持续提升炼焦煤产品质量，加强和改进煤炭洗选工艺和技术设备已是当务之急。

6、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

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7、环保风险

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全社会对环保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约束。在绿色低碳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严格落实环保法规要求，积极推进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延伸产业链，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积极跟进气候变化应对政策，寻求低碳发展机遇。

8、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除出售自身生产的煤炭，也外购煤炭进行销售。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14%、57.57%和 61.76%。如果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减少购买量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資源儲量減少風險

發行人現有煤礦儲量將隨著發行人煤炭生產的進行而減少。礦井壓煤現象日趨嚴重，受政策和地方限制，導致部分煤炭資源無法開採，資源枯竭加速。同時，外部開發工作受各種複雜環境因素的影響明顯，使發行人在資源獲取的實施過程中面臨一定困難，將會導致發行人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10、化解產能過剩風險

煤炭作為國家重要的基礎能源行業，受國家政策影響較大。如國家現大力推進水電、核電等清潔能源，上述產業的發展可能導致煤炭行業面臨需求減少的風險。2016 年 2 月，國務院發布文件《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 號），對進一步化解煤炭行業過剩產能、推動煤炭企業實現脫困發展從总体要求、主要任務、政策措施、組織實施四個方面對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的問題給出了指導意見。長期來看，去產能政策的逐步落實將有利於淘汰部分落后產能，實現煤炭市場的供需平衡，煤炭價格反彈回升，對發行人有利好作用；但短期來看，去產能意味著發行人煤炭板塊生產能力的持續增長將受到一定的限制，發行人短期生產經營可能受到一定的影響。

11、關聯交易風險

發行人關聯交易金額較大、占比較高，單一客戶集中度較高。公司關聯交易包括銷售煤炭、銷售材料、設備租賃和勘探收入等。發行人關聯交易規模最大的主體為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人與關聯方之間的採購、銷售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對於有市場價格的關聯交易，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定價，對於有政府指導價格的關聯交易，參照政府指導價定價。若出現關聯交易有失公允以及關聯方經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損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場形象，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較大不利影響，帶來一定的風險。

12、突發事件引發的經營風險

突發事件是指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突然發生的、嚴重影響或可能嚴重影響債務融資工具本息償付的、需要立即處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经营決策具有重大影響的个人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嚴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蹤、涉嫌重大違規、違法行為，或已被執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嚴重影響或可能嚴重

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管控力度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3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将对发行人造成直接影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管理不善，可能会导致相关的管理风险。

3、环保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公司全力配合《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政府部门环境污染攻坚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为实现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越来越高，环保压力不断加大，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继续坚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将可能造成公司整体业绩的下降和引起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4、人才储备风险

隨着發行人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企業的管理模式和經營理念需要根據環境的變化而不斷調整，因而是對發行人的管理人員素質及人才引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發行人如不能通過保持和引進專業人才進一步有效改善和優化公司管理結構，可能對未來的經營造成一定風險。

5、關聯交易風險

發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關規章制度，對於關聯交易等內容作出了相應規定，規範與關聯方的交易行為，力求遵循誠實信用、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保護公司及各股東的利益。然而發行人子公司較多，同一控制人下的關聯公司較多，雖然建立了較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的關聯交易風險。

6、制度建設風險

發行人自成立以來，不斷完善規章制度，並逐步形成了較為科學的生產經營管理体系。隨着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產業鏈不斷延伸，生產規模逐步加大，員工隊伍逐漸擴大，公司的管理制度可能不能滿足公司快速發展的需要，從而制約公司的發展，進而影響到生產經營。

7、突發事件引發公司治理結構突然變化的風險

公司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制定相關的配套制度，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議事規則和程序。總體來看公司已經建立了符合現代企業制度的法人治理結構，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團隊對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具有主導作用和重大影響力。突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经营決策具有重大影響的個人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嚴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蹤、涉嫌重大違規、違法行為，或已被執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嚴重影響或可能嚴重影響公司債券本息償付的、需要立即處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發行人臨時性重大人事變動，可能影響發行人董事會結構，進而對發行人現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結構產生一定影響。發行人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以及公司內控機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極端情況下可能發生突發事件所引發公司治理結構突然變化的風險。

（四）政策風險

1、產業政策調整風險

國務院發布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指出，我國要優化能源結構積極發展水電、核電，積極扶持和發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產業等。上述產業

的發展可能導致煤炭行業面臨需求減少風險。此外，煤炭業務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門監管，包括：授予和延續煤炭探礦權和採礦權、環境保護監督和生產監督、採取臨時性措施限制煤炭價格上漲、控制投資方向和規模、核准新建項目的規劃和建設、征收行業有關的各種稅費等。上述監管可能影響、拖延發行人煤炭業務的開展。

2、環保政策風險

2018 年，中國將進一步深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隨著《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議案》、新《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逐步出臺和實施，國家將繼續加大環保政策的執行力度，治理環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將加大，這將給公司的經營帶來一定的壓力，導致公司經營成本的增加。

3、能源結構調整風險

近年來，政府節能減排政策的大力實施和公眾環保意識增強，科技進步使能源利用效率進一步提高。國家加強了對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氣、風能、核能和太陽能等在內的清潔能源的開發利用，煤炭需求有所減少，煤炭面臨替代產品風險。

二、本次債券的投資風險

（一）利率風險

受國民經濟總體運行狀況、國家宏觀經濟、貨幣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市場利率存在波動的可能性。債券屬於利率敏感性投資品種，市場利率變動將直接影響債券的投資價值。由於本次公司債券採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對較長，債券存續期可能跨越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利率波動周期，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使本次債券實際投資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二）流動性風險

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後，公司將積極申請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於具體的上市流通審批事宜需要在發行結束後方能進行，並依賴於有關主管部門的審批或核准，公司無法保證本次債券一定能夠按照預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活躍程度受到宏觀經濟環境、投資者分布等因素的影響，公司亦無法保證本次債券在交易所上市後有活躍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不设债项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通过《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各种融资业务将由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包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所管理的债券品种。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融资业务的全部事项。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25 年【】月【】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3、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债券受托管理人）。

26、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簿记管理人）。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借款银行	起息/贷款日期	回售日	到期/还款日期	当前余额	利率
22 平煤债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7.00	2.50
23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1.17		2025.11.17	10.00	4.45
兴业银行	2023.09.27		2025.09.27	10.00	4.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9.26		2025.9.25	2.00	3.35
建设银行	2023.12.22		2025.12.21	2.59	4.30
工商银行	2024.8.23		2025.8.6	1.50	3.10
工商银行	2024.8.23		2025.8.6	1.60	3.10
工商银行	2024.8.26		2025.8.6	0.78	3.10
工商银行	2024.09.25		2025.09.13	1.50	3.10
工商银行	2024.8.26		2025.8.8	1.80	3.10
南洋银行	2024.08.30		2025.08.30	1.50	3.00
合计				40.27	

本次债券具体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及对应金额将根据审核进度、发行时间及发行人资金需求等在上述范围内合理确定。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

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授权人员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如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应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 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拟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79,709.51	1,479,709.5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6,677.47	6,186,677.47	-

资产总计	7,666,386.98	7,666,386.98	-
流动负债合计	3,096,259.97	2,696,259.97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144.73	2,041,144.73	+400,000.00
负债合计	4,737,404.70	4,737,404.7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8,982.28	2,928,982.28	-
资产负债率（%）	61.79	61.79	
流动比率	0.48	0.55	0.07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34.64	43.09	8.45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 2024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将由 34.64%提高到 43.09%，进一步优化了发行人的债务结构。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以 2024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0.48 增加至 0.55，比率有所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发行前向交易所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书面说明调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等。

发行人承诺，如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券若存在回售情况的，对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回售部分不进行转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平煤 01），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平煤 02），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23 平煤 04），发行金额 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振营
注册资本	231,521.595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1,521.5955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住所（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邮政编码	467099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75-2749515；0375-27264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许尽峰；董事、董事会秘书；0375-27495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mta.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29 号文批准，由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现已被吸收合并进“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继续存续主体）、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以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

选煤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7,79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78.466 万元、154 万元、153 万元、80 万元和 80 万元，并按 65%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116 万股、100.1 万股、99.45 万股、52 万股、52 万股，共计 419.55 万股。1998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170013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换领新证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

图表：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9.38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70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6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82,095,5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5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函（2005）64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10 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09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209.55 万股为基数，以平煤集团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和救护大队的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值 5,062.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以 2.2213：1 折为 2,262.684 万股，性质为国家股，委托平煤集团持有。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由 68,209.55 万股变更为 70,472.234 万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止，贵公司（注：即发行人）已收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发行人 2005 年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6.194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00	100	-

2、2005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

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 号文批准并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0 号文确认，2005 年 4 月平煤集团转让 3,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发行人 2005 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900,000	87.112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4.824	国有法人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4.25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	-

3、2006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6]102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3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16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472.234 万股。200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平煤天安”（后更名为“平煤股份”），股票代码为 601666。

4、2009 年发行人送股

200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15 元（含税），共计 1,520,732,11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4.0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9,713.90 万股。

5、2010 年发行人送股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698,569,52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0.9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1,628.08 万股。

6、2011 年发行人送股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908,140,377.5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4.16%。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36,116.50 万股。

7、2015 年发行人股东增减持股份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平煤股份 49,968,51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本次减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75,058,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 6,420,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

8、2020 年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披

露回購報告書以及修改完善股份用途的公告。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平煤股份擬以 2.7 億元為下限，3.3 億元為上限的自有資金，按不超過 5.45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 50% 計劃用於注銷以減少公司註冊資本，50% 計劃用於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發布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 12 個月後進行注銷。

2019 年 4 月 23 日，發行人首次實施回購股份，並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首次回購股份情況。首次回購股份數量為 3,360,917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0.1423%，成交的最高價為 4.56 元/股，成交的最低價為 4.52 元/股，回購成交總金額為 15,276,893 元。

2020 年 3 月 17 日，發行人發布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完畢的公告，平煤神馬集團於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間，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累計增持發行人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總股本 0.85%，本次增持計劃完成后，平煤神馬集團持有公司股份 1,301,478,576 股，本次增持未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行人已實際回購股份 66,921,027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2.834%，回購最高價格 4.77 元/股，回購最低價格 3.72 元/股，回購均價 4.17 元/股，使用資金總額 278,733,593.52 元。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購。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行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注銷了回購的股份 33,460,513 股，並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登記備案。發行人註冊資本由 2,361,164,982 元減少至 2,327,704,469 元。

9、2020 年發行人股東再次增持股份

2020 年 3 月 23 日，發行人發布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再次增持股份計劃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 6 個月內，發行人控股股東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 10,000 萬元，不超過 50,000 萬元。

根據《平煤股份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限屆滿且已實施完畢。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盤，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累計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1.2%，累計增持金額

111,245,436.8 元。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两次增持公司股份。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6%（3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 2,327,704,469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89,975,153 元；3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10、2020 年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9424.3955 万股 1%(229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该方案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83 名调整为 67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2108.6 万股调整为 2097.2 万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2,097.2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327,704,469 股增加至 2,348,676,469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本次授予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6.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11、控股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公司 46,9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且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数减少至 1,282,50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61%；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数增加至 46,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329,473,674 股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1%。

12、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47,905,458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04%，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及上市以来分红送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486,764 股，约占总股本 1.00%；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 24,418,694 股，约占总股本 1.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4,867.6469 万元。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将原已回购且已计划注销的 33,460,513 股股份按计划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1,521.5955 万元。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1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08 万股；5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12.848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34.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15,215,955 股变更为 2,313,866,675 股。

14、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

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股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转债转股情况

转股时间	转股金额（元）	转股数量（股）
2023.9.22-2023.9.30	87,000	9,590
2023 年第四季度	288,138,000	31,803,052
2024 年第一季度	1,183,535,000	130,632,214
2024 年第二季度	540,000	66,702
2024 年第三季度	54,000	6,680
2024 年第四季度	8,000	985
合计	1,472,362,000	162,519,223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3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1.92 万股；1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23.9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 2024 年末，经上述转债转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475,146,538 股。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1,100,034,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 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66.SH。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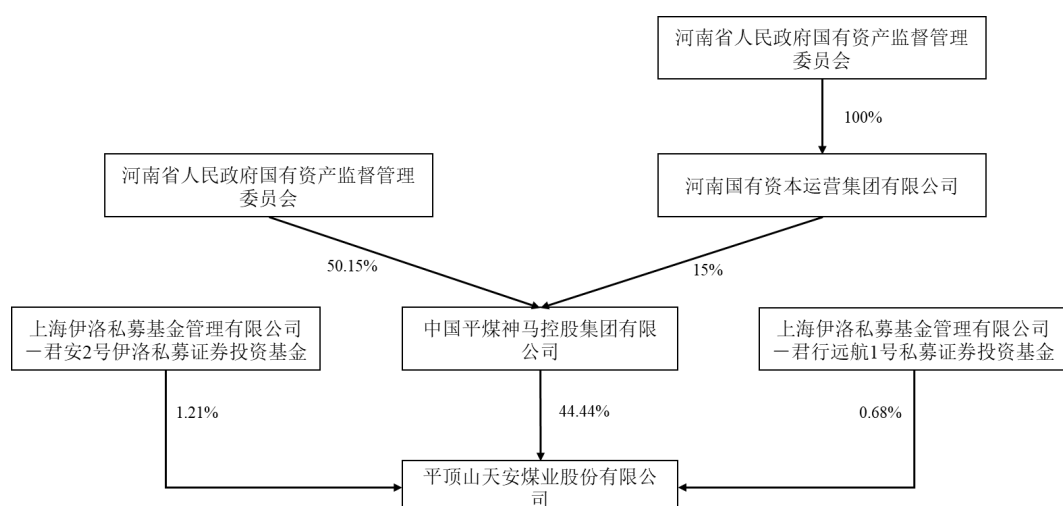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表：平煤股份股权结构图



2021 年 2 月，因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股票资产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平煤神马集团与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是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1 年 3 月，平煤神马集团向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合计转让 46,970,000 股股份。

截至 2024 年末，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1,100,034,1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伊洛 2 号持有公司 30,021,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伊洛 1 号持有公司 16,94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截至 2024 年末，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51,273,5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1%。

截至 2024 年末，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持有平煤神马集团 65.15%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2,475,146,538 股，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34,147	44.44	流通 A 股
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11,130,748	4.49	流通 A 股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9,815,274	4.03	流通 A 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975,655	2.06	流通 A 股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20,562	1.61	流通 A 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011,794	1.58	流通 A 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61,092	1.28	流通 A 股
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1	流通 A 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26,277,877	1.06	流通 A 股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24,351,666	0.98	流通 A 股
	合 计	1,553,200,315	62.74	

注：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资产因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合计 46,970,000 股。该私募基金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毛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

用品、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皮帶、木材、辦公機具及配件、觀賞魚及漁具、農產品、食品、預包裝食品、保健品、工藝品、日用百貨、服裝、飲料、酒；捲煙、雪茄煙零售（限分支機構）。

發行人控股股東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屬國有特大型企業，是全國品種最全的煉焦煤和電煤生產基地，已形成以煤炭採選、化工、尼龍和新能源 4 大核心產業和煤電、貿易、高新技術、建工建材、機電裝備 5 大輔助產業為主體的產業體系，其中煤炭採選、尼龍產品、化工產品和新能源 4 大核心支柱產業在整個集團業務中占有較大比重，集團旗下擁有平煤股份、神馬股份、易成新能、硅烷科技 4 家上市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為 2,638.38 億元，所有者權益為 822.98 億元；202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86.65 億元，利潤總額為 42.36 億元，淨利潤為 24.40 億元。

2、發行人實際控制人情況

發行人實際控制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3 年 12 月 6 日掛牌成立，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屬正廳級特設機構，機關設有 15 個內設處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權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監管省屬企業的國有資產。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發行人股權的質押情況

截至 2024 年末，發行人控股股東中國平煤神馬集團累計質押發行人股票 64,000.00 萬股，占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持有股份總數的 58.18%，占平煤股份總股本的 25.86%。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質押人	質權人	性質	質押股數 (股)	質押日期	質押 到期日
1	平煤神馬集團	河南平煤神馬集團產業轉型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非融資性質	160,000,000	2018.10.25	2027.3.21
2	平煤神馬集團	河南平煤神馬集團產業轉型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非融資性質	280,000,000	2018.12.27	2027.3.21
3	平煤神馬集團	河南平煤神馬集團產業轉型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非融資性質	200,000,000	2019.01.10	2027.3.21

控股股東持有發行人股權的質押情況不對發行人控制力產生不利影響，不對發行人償債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說明書簽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所持公司

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13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为 3 家，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板块	60.00%	558,957.51	81,496.56	477,460.95	226,375.51	55,841.78	否
2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板块	65.00%	43,271.87	24,984.97	18,286.90	127,186.43	1,646.44	是
3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板块	70.00%	242,005.56	145,131.90	96,873.66	216,813.33	-3,020.79	是

单位：万元

1、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明生，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平煤股份持股 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58,95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7,460.9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375.51 万元，净利润 55,841.78 万元。

2、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钱同胜，注册资本 9,281.16 万元，平煤股份持股 65%，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的加工和销售、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3,27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286.9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186.43 万元，净利润 1,646.44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34.93%，主要系煤炭价格震荡下跌所致。

3、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臧朝伟，注册资本 10 亿元，平煤股份出资 7 亿元，占比 70%；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比 3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42,00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873.66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813.33 万元，净利润-3,020.7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204.58%，主要系该公司 2022 年刚成立，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所致；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由盈转亏，主要系煤炭价格震荡下跌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中平煤电日常经营活动、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财务资金的管理等方面拥有主导性权利，能够控制中平煤电，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2024 年末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49	30,291.52	25,675.77	4,615.75	422,038.26	1,226.05	是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1,388,394.41	1,046,427.09	341,967.32	44,476.48	23,166.86	否
3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等	26.71	466,631.28	234,331.50	232,299.78	1,595,294.12	4,652.07	是

1、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家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平煤股份持股 49%，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凭许可证）、焦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0,291.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15.7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038.26 万元，净利润 1,226.05 万元。2024 年末总资产较去年下降 31.86%，主要系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净资产较去年增长 36.17%，主要系 2024 年盈利所致。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晓军，注册资本 30 亿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51%，平煤股份持股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88,394.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1,967.3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76.48 万元，净利润 23,166.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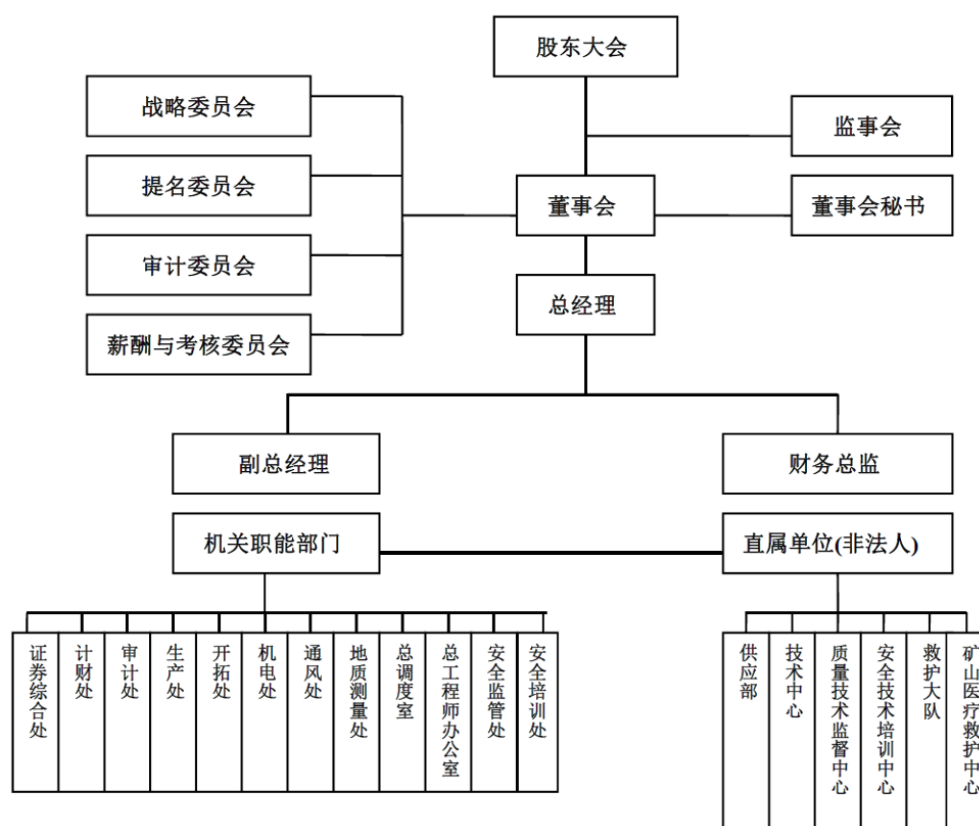
3、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邓齐，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平煤股份持股 26.7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66,631.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2,299.7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5,294.12 万元，净利润 4,652.07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相较 2023 年下降 46.80%，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情况如下列示：

1、董事会下设部门：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管理层制定的公司战略规划，包括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职能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究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跟踪战略执行情况，并根据需要提出调整建议。

（2）提名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

（3）审计委员会

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的權力機構；負責批准內部審計制定及修訂方案、年度內部計劃；確定年度內部審計工作重點；根據審計結果依照公司有關制度对被審計單位及相關人員作出處理決定并交公司有關部門執行；對審計結果反映的重大問題，可形成處理意見，然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解決；負責做好與外部監管部門溝通和協調工作。

（4）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負責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任免、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

2、總經理下設相關職能部門：

（1）質量技術監督中心

質量技術監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質量、計量、洗選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門，其主要職責是負責公司煤炭質量計劃、煤炭產品結構調整計劃的制定、落實和考核；負責對選煤生产的業務指導、監督檢查和考核；負責對煤炭質量進行全面監督檢查和考核；牽頭組織對重大、惡性質量事故，重大惡性計量事故的調查處理；負責對商品煤炭進行監督抽查，對入選原料質量進行檢查；負責公司采制化技術管理工作。

（2）安全監管處

安全監管處負責公司的安全生產監督監察工作，行使安全生產監督監察職能，具體包括監督監察公司各單位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規章及貫徹執行情況；督促相關部室開展安全檢查及隱患排查工作；籌備并參加安全辦公會議；督促指導礦井安全質量標準化工作；參加事故搶救處理工作及事故原因調查分析；負責安全工作考核。

（3）生產處

生產處是公司煤礦生產計劃、生產監督、技術指導的參與管理部門，主要包括參與分子公司年度生產計劃會審計生產考核指標的監督、考核；負責采煤工作面的安全、生產、技術管理指導工作；負責初采初放現場驗收及報告審批；負責組織煤炭設備选型論證及使用監督管理；參與采煤工作面安全生產檢查，對出現的問題提出整改意見，并負責協調解決、監督落實；參與事故搶修及追查分析工作；參與“三下”采煤的管理、年度計劃的編制、現場查看及治理的技術論證工作；負責，專項安全工程及采煤作業的實施、采煤安全技術管理，隱

患排查、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4) 开拓处

开拓处负责专项安全工程及掘进作业的实施；掘进安全技术管理，隐患排查、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5) 通风处

负责“一通三防”、防突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管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6) 地质测量处

地质测量处负责地质测防治水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管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7) 机电处

机电处负责机电设备、供电、通讯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机电隐患排查、淘汰落后的设备、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负责公司年度设备计划编制的组织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设备档案；负责制定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标准等，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设备管理与维修工作的竞赛评比活动，组织设备管理及技术培训工作。

(8) 总工程师办公室

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技术管理、采掘工程布局、设计审查、规程措施审查、淘汰落后技术工艺、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管理。

(9) 总调度室

总调度室负责煤炭发运调度及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主要负责调度平台及时反馈生产现场情况及时向其他部门提供生产调度数据；负责组织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平衡会；负责公司煤炭发运的调度及储备装运系统安全管理和检查，发生重大事故时，做好事故抢险工作组织、调度，并按规定向有关领导和上级部门汇报；安全工作调度指挥，应急救援演练、夏季三防、冬季三防、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管理。

(10) 安全培训处

安全培训处负责职工安全培训等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安全培训计划、持证上岗、安全培训考核，检查指导、监管安全培训方面规定落实情况；负责

編制公司職工安全教育和培訓年度計劃，統籌安排公司組織的各種培訓；負責組織特種作業人員的培訓與復訓、班組長安全資格的培訓與復訓，負責教學計劃的組織、實施、培訓、復訓合格人員的辦證、發放、建檔管理工作。

（11）安全技術培訓中心

負責編制公司職工安全教育和培訓年度計劃，統籌安排公司組織的各種培訓；負責組織特種作業人員的培訓與復訓、班組長安全資格的培訓與復訓，負責教學計劃的組織、實施、培訓、復訓合格人員的辦證、發放、建檔管理工作。

（12）救護大隊

救護大隊負責對根據各礦山急救預案內容、做好應對礦山事故的思想、物質和經費準備，加強培訓，定期進行演練，進一步增強應對和防范公司安全生產事故風險和事故災難的能力最大限度減少事故災難造成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13）證券綜合處

證券綜合處負責股票與債券發行方案的研究、策劃及組織實施；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組織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籌資方案；配合公司計財處做好募集資金的使用及監控工作；按照上述公司披露要求，對外披露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負責年度、半年報、季報定期報告的組織、分工、編制、審核和上報，公司辦公室業務。

（14）計財處

計財處負責研究制定符合公司實際的資金管理政策、信貸政策以及擔保管理、預算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辦法；負責運用信貸、結算、利率等金融工具，有效融通資金，提升資金管理水平；引導和督促公司所屬單位建立健全以資金管理為中心的各項業務管控流程和各級責任體系；建立相應的信息技術平台，對公司的貨幣資金實施集中賬戶管理、統一資金調度、統一信貸管理；負責公司固定資產專項資金計劃的審查與下達；負責固定資產價值管理工作；負責固定資產報廢、殘體處理機閒置設備外讓工作；負責指導所屬單位財務部門固定資產的管理與核算；參與對外投資項目評審，對投資項目的經濟效益及項目資金狀況做出評價論證；制定公司財務報告編制內容、格式、規範與說明等；編制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5）供應處

供應處負責公司的物資供應保障職責，負責物資集中採購、集中儲備、集中配送、統一結算；負責採購計劃管理、採購價格管理、物資質量管理和供應商管理；負責內部物資的平衡、調劑；負責工程項目、基本建設項目和所有固定資產投資所列的設備採購；負責所有材料、配件及辦公用品的採購等工作。

（16）技術中心

技術中心負責組織落實公司研發體系建設、研發過程管理、研發成果獎勵、推廣等工作，主要包括完善公司技術研發項目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研發戰略與規劃；根據研發轉爐規劃，組織公司研發項目立項審核；對公司及各礦廠的研發項目進行動態跟蹤管理；負責公司科研計劃項目下達、合同簽訂、預算審批和具體實施工作；制定並實施研發成果獎勵政策；研發成果保護劑推廣應用；知識產權保護、專利技術的管理等工作。

（17）審計處

審計處負責包括內部控制審計在內的公司內部審計日常工作。審計處在審計委員會的授權下對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評價，對內部控制上存在的缺陷提出改進建議；負責擬定內部審計制度及修訂方案；根據審計委員會確定的內部審計工作重點制定內部審計計劃；組織安排內部審計工作；形成審計意見，提交內部審計報告；參與組織公司年度財務決算的審計工作，並對公司年度財務決算的審計質量進行監督；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財務收支、財務預算、資產質量、經營績效及其他相關的經濟活動進行審計監督；組織對公司主要業務部負責人和子公司、分公司的負責人進行任期內的經濟審計；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術改造、大修等立項、決算和竣工交付使用進行審計監督；對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物資採購、產品銷售、工程招標、對外投資及風險控制等經濟活動和重要的經濟合同等進行審計監督等相关審計工作。

（二）法人治理結構設置及運行情況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嚴格按照現代企業制度規範運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建立有序行權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構建符合規範的法人治理構架，並保障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的職能到位，形成了依法分設、各司其職、各履其責、相互依存、相互制衡的管理体系。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公司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公司股权回购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1/3 以上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6)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5-7 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设立

公司设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部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计财处、审计

处等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内控制度的落实。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处负责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顺利实施，切实加强对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领导，公司进一步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统一部署，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成效直接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

根据五部委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专门聘请视野国际财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顾问，建立并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将公司重要的业务管理流程融入与财务报告相关业务流程的评估过程中，同步进行梳理，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等规章制度，涉及业务流程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财务报告、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管理、煤炭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为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上述内控制度，并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次披露了《平煤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连续披露十一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

2、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有能力独立进行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等业务，具备生产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各事业部等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日	任职到期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股）
焦振营	董事长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80,000
涂兴子	董事	2000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张建国	董事	2010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25,000
李庆明	董事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78,000
吴昕	董事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20,000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91,000
陈金伟	董事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20,000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116,000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44,000
王羊娃	职工董事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56,800
薛玉莲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陈岱松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周阳敏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姜涟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高永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20,000
王少峰	监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曾昭林	监事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刘宏伟	监事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杨志强	监事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冯忠斌	监事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雷鸿聚	职工监事	2021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李现锋	职工监事	2021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张帆	职工监事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韩群亮	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20,000
梁五星	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张小牛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28,800
刘兴全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48,000
杨国和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158,500
邓五先	副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付文龙	总工程师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否	28,80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焦振营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本公司董事长。

涂兴子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建国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庆明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一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本公司董事。

吴昕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首山二矿筹建处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张国川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梁洼事务办主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平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平煤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金伟：197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焦化销售公司董事长，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本公司董事。

许尽峰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处级）。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综合处处长、政工处处长。

张后军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计财处处长。

王羊娃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十三矿掘进二队副队长、队长、队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十三矿副矿长。

薛玉莲女士：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是会计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岱松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曾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神集团，股票代码：000790）、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7）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4）、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8，2021 年 3 月份到任)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3）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阳敏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曾任上海和汇集团战略总监、北京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风险总监、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政府平台）副总经理，现任郑州大学尤努斯社会企业中心副主任、郑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王阳明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49）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涟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安徽省蚌埠税务局公务员，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兼任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3）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华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平顶山银行党委书记，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正行级），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金常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少峰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神马实业财务总监兼财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处级）、蓝天化工公司财务总监（处级）。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会计师、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曾昭林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工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综合处主管。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监事。

刘宏伟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处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本公司监事。

杨志强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织部副部长（处级）、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本公司监事。

冯忠斌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联合盐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副主任，退管中心主任；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雷鸿聚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股份六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平宝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现锋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哈密矿业公司总经理，平禹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十二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張帆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高級政工師。曾任本公司十二礦黨委書記、田莊選煤廠黨委書記。現任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工會副主席、文体辦主任，人力資源公司監事，本公司工會主席、職工監事。

3、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韓群亮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平煤集團平煤股份十一礦副礦長、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安監局危化處處長，中國平煤神馬集團京寶焦化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朝川焦化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平煤神馬集團焦化事業部部長，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焦化管理處處長，河南平煤神馬汝豐炭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五星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中國平煤神馬集團聯合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中國平煤神馬集團聯合鹽化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現任平煤股份副總經理，運銷公司經理。

張小牛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任平煤股份一礦副礦長，河南省許平煤業有限公司機電處處長，現任平煤股份副總經理，機電處處長。

劉興全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任平煤股份八礦礦長、黨委副書記，平煤股份五礦礦長、黨委副書記，現任平煤股份副總經理，平煤股份生產處處長、總調度室主任、開拓處處長。

楊國和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學歷，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平寶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平煤股份八礦礦長，黨委書記，中平招標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平煤股份物資供應分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兼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招標採購中心副經理（處級），平煤股份瓦斯地面抽采籌備處處長、煤炭開採利用研究院院長，河南超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煌龍公司董事長，首安清潔能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現任河南超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平煤股份副總經理。

鄧五先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碩士，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平煤股份十二礦礦長，八礦礦長、黨委書記；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安監局局長，安全監察部總監，煤礦安監局局長。現任平煤股份副總經理。

付文龙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十二矿副矿长，平煤股份十矿矿长。现任平煤股份总工程师。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目前公司资源量近 30 亿吨，煤种齐全，煤质优异，煤炭产品分为混煤和冶炼精煤，精煤主要为主焦煤、1/3 焦煤和肥精等。公司优质低硫主焦煤极具规模优势和品质优势，处于市场龙头地位。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487,596.42	17.99%	613,182.32	19.90%	723,005.47	20.63%
冶炼精煤	2,096,397.09	77.35%	2,336,472.67	75.82%	2,597,494.81	74.10%
其他洗煤	99,612.14	3.68%	100,955.23	3.28%	136,883.51	3.91%
材料销售	20,807.98	0.77%	28,580.72	0.93%	44,805.48	1.28%
地质勘探	5,957.35	0.22%	2,281.82	0.07%	3,031.54	0.09%
合计	2,710,370.98	100.00%	3,081,472.77	100.00%	3,505,220.80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5,220.80 万元、3,081,472.77 万元和 2,710,370.98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2.09%，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12.04%。

2、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419,030.77	21.63%	527,227.86	25.09%	607,988.80	26.64%
冶炼精煤	1,396,665.46	72.10%	1,447,483.33	68.89%	1,498,177.27	65.65%
其他洗煤	96,928.82	5.00%	97,905.65	4.66%	131,559.57	5.77%
材料销售	19,497.35	1.01%	26,708.69	1.27%	41,739.07	1.83%
地质勘探	5,022.06	0.26%	1,926.77	0.09%	2,528.39	0.11%
合计	1,937,144.46	100.00%	2,101,252.29	100.00%	2,281,993.09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为 2,281,993.09 万元、2,101,252.29 万元和 1,937,144.4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收入具有一致性，混煤和冶炼精煤作为公司传统产品，其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4 年混煤和冶炼精煤成本合计 1,815,696.23 万元，占比 93.73%。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之于 2022 年下降 7.92%，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7.81%。

3、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混煤	68,565.65	8.87%	85,954.46	8.77%	115,016.67	9.40%
冶炼精煤	699,731.62	90.50%	888,989.34	90.69%	1,099,317.54	89.87%
其他洗煤	2,683.32	0.35%	3,049.58	0.31%	5,323.94	0.44%
材料销售	1,310.64	0.17%	1,872.03	0.19%	3,066.41	0.25%
地质勘探	935.29	0.12%	355.05	0.04%	503.15	0.04%
合计	773,226.52	100.00%	980,220.48	100.00%	1,223,227.71	100.00%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表

业务分类(按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	14.06%	14.02%	15.91%
冶炼精煤	33.38%	38.05%	42.32%
其他洗煤	2.69%	3.02%	3.89%
材料销售	6.30%	6.55%	6.84%
地质勘探	15.70%	15.56%	16.60%
合计	28.53%	31.81%	34.90%

从主营毛利润和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分为 1,223,227.71 万元、980,220.48 万元和 773,268.8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0%、31.81% 和 28.53%。报告期内混煤和冶炼精煤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混煤毛利润占主营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9.40%、8.77%和 8.87%，冶炼精煤占比分别为 89.87%、90.69%和 90.50%。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9.87%，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09 个百分点；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21.12%，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28 个百分点。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

从行业供给端来看，2023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2023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9 亿吨，同比减少 0.4%；累计进口炼焦煤 10251.2 万吨，同比增长 60.6%。2024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67%，进口约 1.22 亿吨，同比增加了 19.3%。从行业需求端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地产行业低迷等导致钢材、建材等需求下降，煤炭行业的部分下游领域景气度较低。整体来看，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供需相对平衡、趋向宽松，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因此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

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公司拥有产品质量、区位和运输、煤炭洗选工艺、品牌及客户及人才技术等竞争优势（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为显著。虽然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但毛利率仍维持在 28%以上。公司仍维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302.81 亿元；净利润 61.97 亿元、42.50 亿元及 25.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及 57.2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丰富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整体来看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等，各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图表：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混煤	主要作动力燃料用
冶炼精煤	原煤经过洗选过程，除去矸石等杂质即为精煤，主要用于炼焦

1、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河南省内煤炭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煤炭资源储量达 297,943.68 万吨，可采储量 165,261.07 万吨，核定产能 3,193.00 万吨。

图表：2024 年末发行人煤炭储量情况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产能(万吨 /年)	剩余可开 采年限	煤种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状况
一矿	20,332.80	13,230.90	320.00	29.50	1/3 焦煤、肥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14,247.00	9,805.50	230.00	30.50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产能(万吨 /年)	剩余可开 采年限	煤种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状况
二矿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四矿	13,664.50	6,936.90	272.00	18.20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五矿	21,046.10	7,321.50	190.00	27.52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六矿	25,488.20	10,730.77	320.00	23.95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八矿	31,041.10	19,261.79	405.00	33.97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九矿	4,819.90	1,636.80	90.00	12.99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矿	19,492.70	10,709.92	264.00	28.98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一矿	31,543.10	15,269.60	288.00	37.87	1/3 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二矿	4,476.50	2,431.20	104.00	16.70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三矿	65,574.85	43,775.67	210.00	148.90	气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香山矿	2,279.56	519.49	80.00	4.64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朝川矿	7,882.27	2,989.63	180.00	11.86	肥煤、主焦煤、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平宝公司	36,055.10	20,641.40	240.00	61.43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合计	297,943.68	165,261.07	3,193.00	487.02			

注：

1、资源储量估算方法：

平顶山煤田煤层为缓倾斜煤层，倾角一般小于 45°，采用在平面投影图上地质块段法估算煤层资源量，

计算公式为：

$$Q = (S \times \sec \alpha) \times M \times D$$

式中：Q—资源量（单位：万吨）

S—平面面积（单位：平方米）

α—平均煤层倾角（单位：度）

M—平均煤厚（单位：米）

D—煤层视密度（单位：吨/立方米）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水平保持相对平衡，公司主要产品核定产能、产量、销量、库存量如下所示：

报告期	主要产品	核定产能 (万吨/ 年)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产销率 (%)
2024 年	混煤	3,193	917.30	908.54	27.58	99.05
	冶 炼 精		1,195.20	1,195.58	3.31	100.03

报告 期	主要产 品	核定产能 (万吨/ 年)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产销率 (%)
	煤					
	其 他 洗 煤		537.66	536.97	1.60	99.87
2023 年	混煤	3,203	1,255.27	1,260.21	18.82	100.39
	冶 炼 精 煤		1,268.54	1,271.36	3.70	100.22
	其 他 洗 煤		570.31	571.26	0.91	100.17
2022 年	混煤	3,203	1,280.24	1,292.37	23.76	100.95
	冶 炼 精 煤		1,187.47	1,196.07	6.51	100.72
	其 他 洗 煤		594.39	603.85	1.86	101.59

3、发行人采矿权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矿权的采矿权证如下：

图表：发行人采矿权证情况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50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	C4100002009061120022035	2024 年 2 月 25 日	2054 年 2 月 25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	C1000002019071120148585	2019 年 4 月 4 日	2037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	C4100002022051121000047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5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9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	C4100002009051120015813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34 年 6 月 30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	C4100002022061121000048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	C4100002021081150152479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	C4100002016081120142665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42 年 7 月 26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十三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6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31 年 3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宝丰县香山矿	C4100002017021110143792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30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1000000510050	2005 年 5 月 17 日	2035 年 5 月 17 日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C4100002016071130142542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33 年 8 月 21 日

4、煤炭生产与加工

(1) 煤炭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量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分产品方面，公司混煤产量分别为 1,280.24 万吨、1,255.27 万吨和 917.30 万吨，2023 年混煤产量较 2022 年下降了 1.95%，2024 年混煤产量较 2023 年下降了 26.92%；公司精煤产量分别为 1,187.47 万吨、1,268.54 万吨和 1,195.20 万吨，2023 年精煤产量较上年增长 6.83%，2024 年精煤产量较上年下降了 5.78%；2023 年其他洗煤产量 570.31 吨，同比上年下降 4.05%，2024 年其他洗煤产量 537.66 万吨，同比上年下降 5.72%；

图表：报告期内煤炭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产量	917.30	1,255.27	1,280.24
精煤产量	1,195.20	1,268.54	1,187.47
其他洗煤产量	537.66	570.31	594.39

(2) 煤炭采选成本

原煤采选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电力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维简费。近三年煤炭采选成本分别为 2,281,993.09 万元、2,101,252.29 万元以及 1,937,144.46 万元。2023 年原煤采选总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7.92%，2024 年原煤采选总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7.81%。

图表：原煤采选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	130,097.91	141,399.64	219,564.44
应付职工薪酬	675,267.31	647,319.99	773,005.55
电力	99,342.88	97,780.62	134,730.97
折旧费	291,959.53	294,978.11	152,023.05
安全生产费用	187,395.96	208,747.70	217,602.85
维简费	16,515.61	18,423.37	26,914.69
其他	536,565.27	692,602.88	758,151.54
合计	1,937,144.46	2,101,252.29	2,281,993.09

注：（1）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

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 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 30 元/吨调整为：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50 元/吨计提，I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30 元/吨计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2）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为原煤产量每吨 8.50 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

（3）上表中“其他”项目包括租赁费、修理费、采矿权摊销、土地使用费、塌陷费、审计咨询费、劳动保护费等。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24,910.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09,016.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67%。2023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53,094.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46,958.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93%。2024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08,569.48 万元，占采购总额 48.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55,141.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77%。

图表：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4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55,141.56	46.77%
	2	浙江中普矿业有限公司	17,157.39	0.63%
	3	淮北市平远软岩支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645.07	0.54%
	4	浙江安永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14,438.66	0.53%
	5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7,186.79	0.27%
合计			1,308,569.48	48.74%
2023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46,958.15	47.9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757.03	0.14%
	3	平顶山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1,703.98	0.07%
	4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47.87	0.01%
	5	平顶山市玖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27.66	0.01%
合计			1,253,094.68	48.16%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09,016.81	43.67%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674.97	0.20%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868.19	0.1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323.77	0.12%
	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026.88	0.11%
合计			1,224,910.62	44.24%

5、煤炭质量及安全管理

(1) 煤炭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煤质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质量、计量事故及商务纠纷的调查、处理；对公司内部因煤炭质量产生的商务纠纷进行仲裁；对商品煤质量进行抽查，对入洗原料煤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煤质分析及与之相关的科学研究、采制化人员技术培训、煤质牌号标定、煤质资料汇编等任务；牵头组织与用户采制化工作的技术交流。

公司成立煤炭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重大质量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进一步健全煤质管理体系，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各煤炭生产单位健全煤质管理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煤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煤炭质量负管理、监督、检查的责任，并对公司负有质量信息报告和协助处理商务纠纷的责任。

公司及各单位的地质、设计、计划、生产、开掘、调度等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公司及本单位的煤炭质量的稳定和提高负责。各单位与煤质有关的生产区队、车间及各工作岗位必须健全煤质管理责任制，对生产各环节的煤炭质量负直接责任。冶炼精煤选煤厂负责对其生产的冶炼精煤质量进行检验把关，生产加工单位对煤炭出矿、厂（发运）前的质量负责。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对外销动力煤的质量进行检验，对外运煤炭的装车质量、中转及用户验收进行监督。

公司一方面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和考核，严格实行煤炭质量管理和煤炭质量考核，每月对炼焦煤选煤厂入厂原煤、精煤及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抽样，对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准确掌握选煤厂生产情况，

尽最大努力确保交给用户合格的煤炭产品。另一方面加强源头煤质监督管理，对有保护层、薄煤层工作面，以及地质构造复杂、生产条件差的生产单位进行逐个摸底排查，逐头逐面制定煤质保证措施，努力把影响煤质的因素消除在源头。

公司大力推进煤质工程建设。一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煤质工程计划；二是对矿井不能实现煤矸分采分运的单位，要求增加煤质工程，加快优化运输系统，实现煤矸分运；三是对煤质工程完成情况实行按月考核，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计划认真落实，争取早投产、早受益。公司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及风选厂的提质作用，加强动力煤选煤厂和风选厂的运行管理，加大原煤入洗量，根据市场变化 and 市场需求，加强日常技术管理，坚决完成洗混煤数量、质量计划指标，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的提质优势。

公司着力加强与煤炭用户的沟通联系，通过与煤炭用户紧密沟通，认真收集煤炭用户反馈信息。一是了解用户对煤炭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并把这些意见和要求归纳分类，及时反馈给有关生产单位，为进一步提高煤炭质量，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依据。二是与煤炭客户进行采制化技术交流。

（2）安全管理

公司坚持不懈抓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一方面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年”活动，以矿井达标、示范矿井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学标准、用标准、干标准，突出标准、法规意识，将标准变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注重抓好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每道工序的管理，量化细化工作标准，使标准成为对工程质量的硬约束。另一方面修订完善煤矿质量标准化内部考评办法，建立质量标准化分专业考核评比排名、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上尺上线，实行旬检月评，对落后单位刚性问责，严厉处罚，不断推进工程质量和工作质量动态达标。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新的《安全生产法》，树立“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活动，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法治理念贯穿到公司安全生产全过程，切实做到依法治企、依法治安，切实维护了员工的生命安全、职业健康等合法权益。

公司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防控重大事故、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为重点，

抓好风险预控，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系统评估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评估、评价，针对评估、评价发现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隐患排查信息化平台，实行有患必究、重患必停，提高了超前防控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目前，公司煤矿单位已基本建成一套完整的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并在逐步完善中取得显著效果。

公司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专业职能部门业务保安管理责任、安监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了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一方面严肃安全考核问责。坚持“安全抓什么就考核什么”的原则，扎实推进层级化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绩效激励约束政策，坚持安全绩效与被考核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人员薪酬挂钩，做到刚性考核，严格兑现，以考核促管理、促提升、促落实。另一方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加大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突出对应查未查、应改未改、重复出现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的责任追究，做到关口前移，追究前移，超前预防。

公司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后，2013 年建成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并于 6 月 25 日接受国家安监总局授旗。目前，公司救护大队辖属 15 个救护中队，4 支消防中队，指导 12 个兼职救护队，形成了指挥统一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建立了公司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协调能力。

公司通过加强学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监总局有关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安全健康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生产、发展与保护职工安全健康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把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严防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新增职业病病例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新工人培训，在一般工种取证、复训中分别加入了职业安全健康知识，其中新工人每期安排 10 学时，即取证培训安排 8 学时，复训安排 2 学时；班组长和管理人员每期安排 8 学时，全年各类安全健康知识培训超额完成计划。

6、煤炭销售

公司的商品煤种按生产环节划分为混煤、冶炼精煤与其他洗煤。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各煤种销量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万吨）	908.54	1,260.21	1,292.37
冶炼精煤（万吨）	1,195.58	1,271.36	1,196.07
其他洗煤（万吨）	536.97	571.26	603.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10,370.98	3,081,472.77	3,505,220.80
其中：商品煤收入	2,683,605.65	3,050,610.22	3,457,383.78
1、混煤	487,596.42	613,182.32	723,005.47
2、冶炼精煤	2,096,397.09	2,336,472.67	2,597,494.81
3、其他洗煤	99,612.14	100,955.23	136,883.51

报告期内，公司混煤销量分别为 1,292.37 万吨、1,260.21 万吨和 908.54 万吨；混煤收入分别为 723,005.47 万元、613,182.32 万元和 487,596.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冶炼精煤销量分别为 1,196.07 万吨、1,268.54 万吨和 1,195.58 万吨；冶炼精煤收入分别为 2,597,494.81 万元、2,336,472.67 万元和 2,096,397.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洗煤销量分别为 603.85 万吨、571.26 万吨和 536.97 万吨；其他洗煤收入分别为 136,883.51 万元、100,955.23 万元和 99,612.1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804,498.96	50.06	51.4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63,602.11	7.31	7.52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71,208.52	4.75	4.88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637.80	3.68	3.78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0,291.91	3.34	3.43
合计	2,492,239.30	69.14	71.10

图表：发行人 2023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333,712.90	42.26	43.2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65,466.62	5.24	5.37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34,495.98	4.26	4.36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108,738.32	3.45	3.5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395.84	2.36	2.41
合计	1,816,809.66	57.57	58.95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67,949.51	41.87	46.7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676.66	7.92	8.8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488.89	7.08	7.9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588.02	2.63	2.9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83.69	2.26	2.53
合计	1,870,286.77	61.76	69.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92,239.30 万元、1,816,809.66 万元和 1,870,286.77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69.14%、57.57%和 61.76%。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所处行业情况

（1）我国能源格局与储量情况

“富煤、少气、缺油”是中国能源资源禀赋的基本国情。中国能源资源的缺油特征，未来有可能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甚至威胁国家安全的能源掣肘。中国煤炭资源相对丰富，是世界上少数几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煤炭资源将是中国中长期发展中必须依靠的重要战略资源。

中国煤炭资源整体分布格局是“北富南贫”。在北方，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大兴安岭-太行山-贺兰山-天山一线，主要产地分布在内蒙古、山西、陕西、宁夏、甘肃、新疆等地。在南方，主要产地分布在贵州、云南、四川、重庆等地。

国土资源部通报的信息显示，全国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 11 个大型含油气盆地。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珠江口、柴达木 7 个含油气盆

地的石油資源量、儲量和產量貢獻超過全國的 80%；鄂爾多斯、四川、塔里木、柴達木、珠江口、琼東南、東海、莺歌海、松辽 9 个盆地的天然氣資源量、儲量和產量貢獻超過全國的 80%。

（2）我國煤炭產能與產量情況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2024 年 3 月 28 日發布公告，回顧 2023 年煤炭行業改革發展，《報告》表示，全國煤炭供應總量再創新高，能源安全保障的基礎更加堅實；煤炭生產開發布局持續優化，東中西區域協同發展格局加快完成；產業結構加快優化升級，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取得重要進展；煤炭交易市場體系建設持續深化，市場配置資源功能顯著增強；科技創新引領作用充分發揮，高質量發展新动能持續增強；“人才強煤”戰略扎實推進，行業人才隊伍建設成果豐碩；管理創新扎實推進，煤炭行業企業治理能力顯著增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有序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取得新成效；生態保護修復力度加大，礦區生態環境質量持續改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蓬勃開展，礦區精神文明建設取得新進展；國際合作廣度和深度不斷拓展，中國煤炭國際影響力持續提升。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3 年全國原煤產量完成 47.1 億噸，比上年增長 3.4%。

“十四五”以來，全國新增煤炭產能 6 億噸/年左右。全國原煤產量分別於 2021 年、2022 年躍上 41 億噸、45 億噸台階，2023 年達到 47.1 億噸，年均增長 4.5%；原煤占我國一次能源生產總量的比重始終保持在 65%以上。

近年來，在國家有關部門和主要產煤省區地方政府的領導推動下，持續推動化解過剩產能、淘汰落后產能、建設先進產能，全國煤炭供給質量顯著提高。截至 2023 年底，全國煤礦數量減少至 4300 處左右，年產 120 萬噸以上的大型煤礦產量占全國的 85%以上，比 2020 年提高 5 個百分點。

（3）我國煤炭行業政策

煤炭行業是关系到國計民生的重點行業，對經濟總量、百姓民生、安全都有重大影響。近年來，國家有關部門相繼出台了一系列法規政策，從完善規劃指導、淘汰落后能力、改善安全狀況、加強環境保護等入手，實現煤炭資源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2021 年，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的有關精神，推動智能化技術與煤炭產業融合發展，針對煤炭生產危險程度高、勞動強度大、工作環境惡劣的行業特點，國家能源局

會同有關部門大力推動煤礦智能化建設，促進煤炭開採方式變革和行業高質量發展。主要開展了加強頂層設計、健全制度法規、推進智能化煤礦建設及引導行業發展等工作。

《2023 年煤炭行業經濟運行報告》指出，煤炭行業要高質量做好煤炭保供工作，進一步統籌推進煤炭保供與安全生產，推動煤礦堅守安全生產底線，構建煤礦彈性生產機制，根據市場需求科學組織生產，確保下游用戶用煤需求。加強煤炭市場運行監測，健全多部門協調聯動機制，完善煤炭市場應急保供預案，妥善應對突發事件、惡劣天氣等因素對煤炭市場的負面影響；加強煤炭中長期合同履約監管，嚴格規範長協合同履約行為。優化電煤中長期合同覆蓋範圍，將重點冶金、化工、建材企業納入煤炭中長期合同範圍，发挥好長協合同的“壓艙石”作用；有序推進煤炭清潔高效開發利用，提升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水平，不斷總結煤炭需求側管理經驗，有序推進重點耗煤領域節能降碳，實施煤炭產業與新能源融合發展，“宜煤則煤、宜電則電、宜氣則氣”，发挥好煤炭在我國經濟社會發展中的基礎保障作用。

（4）煤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

在我國經濟發展新常態、能源革命新形勢，以及新一轮技術革命背景下，煤炭行業的發展速度、發展模式、發展目標、發展動力和發展約束都將發生新的變化。一是煤炭在我國能源體系中的主體地位和壓艙石作用不會改變。當前和今後較長時期內，我國仍處於工業化快速發展階段，能源消費增幅回落，總量還將增加，綜合考慮我國油氣資源進口與國際經濟、地緣政治等複雜關係，煤炭在我國能源安全穩定供應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會改變。二是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還將下降。一方面，國家加強生態文明建設，實施能源消費革命，加大力度控制煤炭消費總量。另一方面，隨著科技進步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成本大幅下降，市場競爭力提高，對煤炭的替代能力增強。此外，經濟增速放緩和經濟結構調整，推動煤炭消費增速繼續回落。三是市場經濟體制的逐步完善，為企業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隨著煤炭產業與相關聯的電力、鋼鐵、建材等大型企業之間相互聯合、合資，共同打造煤電、煤化工基地成為趨勢。這一趨勢為大型煤炭企業融資、進行資本運作帶來了難得的发展機遇。

2024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是深入實施“四個革命、一個合作”

能源安全新战略十周年，也是煤炭行业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会议和全国能源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保供稳价，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煤炭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深化高水平对外合作，持续推动煤炭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以煤炭行业的“稳、进、立”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公司位于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平顶山矿区，储量丰富，煤种齐全，品质优异。煤炭产品主要为混煤和冶炼精煤，精煤品种为主焦精、1/3 焦精和肥精等。公司是国内低硫优质主焦煤的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能源供需格局深刻变化。我国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深入实施，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调整结构、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和保障能源安全的压力进一步加大，煤炭工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同时，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发展，能源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煤炭作为我国兜底保障能源的地位和作用还很难改变，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快速发展，能源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国际煤炭产能合作不断深化，煤炭工业发展仍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煤种主要是 1/3 焦煤、焦煤、肥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低碱金属、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少等先天优势，是全球稀缺的战略资源，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深受市场青睐。

（2）区位和运输优势。公司地处中原腹地，横跨武汉铁路局和郑州铁路局，依托京广、焦柳等铁路干线和内部铁路专线，辐射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市

場，運輸條件便利，保障能力強。

（3）煤炭洗選工藝優勢。公司依托煉焦煤資源稟賦優勢，大力發展煤炭洗選深加工。公司現有煉焦煤選煤廠 4 座，入選能力 2700 萬噸/年，技術水平領先，產品質量穩定，為公司實施精煤戰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4）品牌及客戶優勢。公司與國內多家大型鋼鐵企業建立起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公司的焦精煤作為其煉焦配煤的骨架煤種具有不可替代性。

（5）人才技術優勢。公司在礦井瓦斯治理、破解煤炭深部開採技術難題等方面始終走在全國前列。公司積極與知名高校院所簽訂人才培育和項目研發協議，打造“產學研用一體化”合作新格局，涌現出“中原學者”、“傑出工程師”、“孫越琦能源大獎”、“煤炭工業突出貢獻總工程師”、“鷹城大工匠”等一批高層次專技人才。重組煉焦煤資源綠色開發國家重點實驗室，煤礦瓦斯防治與智能綠色開採團隊榮獲黨中央、國務院首次設立的“國家卓越工程師團隊”稱號。

4、經營方針、戰略及未來發展目標

在我國經濟發展新常態、能源革命新形勢，以及新一轮技術革命背景下，煤炭市場發生較大變化。一是煤炭在我國能源體系中的主體地位和壓艙石作用不會改變。當前和今後較長時期內，我國仍處於工業化快速發展階段，能源消費增幅回落，總量還將增加，綜合考慮我國油氣資源進口與國際經濟、地緣政治等複雜關係，煤炭在我國能源安全穩定供應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會改變。二是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還將下降。一方面，國家加強生態文明建設，實施雙碳和能源消費革命；另一方面，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爆發式增長，對煤炭的替代能力增強。三是市場經濟體制的逐步完善，為企業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隨著煤炭產業與相關聯的電力、鋼鐵、建材等大型企業之間相互聯合、合資，共同打造煤電、煤化工基地成為趨勢。這一趨勢為大型煤炭企業融資、進行資本運作帶來了難得的发展機遇。報告期內，公司大力實施精煤戰略，智能礦山建設，落實安全、高效、綠色發展理念，圍繞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1）煤炭行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基礎性行業，受電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關行業影響較大，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今年以來政治、經濟、疫情、極端天氣等不穩定、不確定性因素依然較多，可能對公司经营業績產生較大影響。對此公司全方位強化風險管控，努力实现生產經營平穩有序。

（2）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地热灾害加剧，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对此，公司大力实施煤矿瓦斯与水害区域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严抓细管，严防死守，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3）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有强相关性，煤炭产品供需关系的小幅变动可能造成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较大幅度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和客户结构，品牌效应日益显著。

（4）随着中国经济复苏带动需求增长，材料、水电、大型设备等大宗商品可能呈现上涨趋势，加之安全投入增大，公司成本管控压力加大。公司将坚持“管理为上”、“效益为本”，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狠抓生产提效、降本增效、营销创效，全力挖潜增收创效。

八、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6 人遇难、5 人受伤。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不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7369389X3）罚款 9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发行人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中的“安全失信企业”、“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不应当适用“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的联动管制措施；

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中“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应当适用“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的限制措施；不应当属于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 号）中的“联合惩戒对象”，不应当适用“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的惩戒措施；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中的“严重失信主体”，不应当适用“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的限制措施；不应当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应被列入“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应当属于《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亦未触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下需“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除上述事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选自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于上述情形本公司按照解

釋 16 號規定進行追溯調整。該項會計政策變更對前期可比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如下：

a、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元

項目	會計政策變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會計政策變更	會計政策變更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099,491.46	88,407,120.31	327,506,61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95,993.69	10,495,993.69
未分配利潤	12,558,508,030.34	72,953,117.67	12,631,461,148.01
少數股東權益	3,017,563,091.01	4,958,008.95	3,022,521,099.96
所得稅費用	2,120,467,695.83	-15,985,112.16	2,104,482,583.67
淨利潤	6,181,353,706.64	15,985,112.16	6,197,338,818.8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724,840,018.12	13,875,134.80	5,738,715,152.92
少數股東損益	456,513,688.52	2,109,977.36	458,623,665.88

（續上表）

單位：元

項目	會計政策變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會計政策變更	會計政策變更後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694,178.35	62,346,098.32	341,040,27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083.87	420,083.87
未分配利潤	9,118,528,982.58	59,077,982.87	9,177,606,965.45
少數股東權益	2,429,657,178.68	2,848,031.58	2,432,505,210.26
所得稅費用	1,011,105,405.24	-21,800,727.14	989,304,678.10
淨利潤	3,271,275,980.57	21,800,727.14	3,293,076,707.7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922,272,120.70	21,004,653.49	2,943,276,774.19
少數股東損益	349,003,859.87	796,073.65	349,799,933.52

b、母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元

項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會計政策變更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318,050.60	74,268,258.17	240,586,308.77
未分配利潤	11,187,504,455.23	74,268,258.17	11,261,772,713.40
所得稅費用	1,740,933,094.37	-20,147,672.78	1,720,785,421.59
淨利潤	5,252,968,445.61	20,147,672.78	5,273,116,118.39

（續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17,607.11	54,120,585.39	256,038,192.50
未分配利润	8,219,396,979.98	54,120,585.39	8,273,517,565.37
所得税费用	756,921,883.29	-16,748,472.66	740,173,410.63
净利润	2,550,452,978.64	16,748,472.66	2,567,201,451.30

(3) 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1) 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 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固定资产—井巷工程摊销方法由 2.5 元/吨（原煤）调整为井巷工程未摊销的金额/矿井预计生产年限摊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3 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摊销金额 140,068.53 万元。

(3) 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3) 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2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1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	出售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70%	增资扩股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1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出售
2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注销
3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51%	清算注销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51%	投资设立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1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注销
2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100%	注销
3	黄梅龙源民爆服务有限公司	70%	注销
4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51%	出售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1,343.53	1,428,831.60	1,408,20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7,450.00	-	47,500.00
应收账款	250,614.56	324,085.76	253,039.20
应收款项融资	1,886.80	21,893.25	112,581.89
预付款项	28,470.46	27,418.55	28,073.38
其他应收款	50,801.79	19,933.50	11,684.63
存货	55,327.33	46,001.97	42,93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260.03	64,685.59	78,099.67
其他流动资产	41,555.01	43,683.52	32,546.71
流动资产合计	1,479,709.51	1,976,533.75	2,014,657.7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	15,000.00	-
长期应收款	131,061.46	139,559.70	117,455.13
长期股权投资	183,233.87	178,336.26	176,485.32
投资性房地产	361.35	377.00	24.87
固定资产	4,132,496.82	3,938,264.57	3,438,523.42
在建工程	526,494.08	389,842.66	504,544.77
使用权资产	123,516.37	151,697.29	245,245.63
无形资产	996,895.40	908,281.38	879,124.09
长期待摊费用	488.12	225.47	19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80.22	40,585.95	32,75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49.78	29,797.55	15,55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6,677.47	5,791,967.85	5,409,910.71
资产总计	7,666,386.98	7,768,501.60	7,424,56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3,060.00	551,700.00	726,135.99
应付票据	801,696.88	1,088,244.74	1,296,618.59
应付账款	721,394.85	643,051.79	515,901.37
预收款项	242.57	1,586.28	772.70
合同负债	102,037.62	93,801.89	121,837.34
应付职工薪酬	130,303.77	101,094.61	148,962.51
应交税费	14,123.45	51,259.17	95,612.71
其他应付款	131,015.05	144,002.95	135,97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122.38	328,195.04	736,618.37

項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動負債	13,263.39	12,217.16	15,774.23
流動負債合計	3,096,259.97	3,015,153.62	3,794,213.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37,036.46	508,135.00	136,350.00
應付債券	598,775.90	795,523.21	173,324.98
租賃負債	974.88	23,310.84	68,889.97
長期應付款	185,873.25	298,706.36	535,766.83
預計負債	205,224.06	201,556.83	201,673.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09.96	6,060.76	1,049.60
遞延收益	9,150.22	9,440.83	28,007.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1,144.73	1,842,733.83	1,145,061.83
負債合計	4,737,404.70	4,857,887.45	4,939,275.22
所有者權益：			
股本	247,514.65	234,567.93	231,521.60
其他權益工具	245,358.33	341,232.37	79,607.55
資本公積	462,997.67	356,414.11	320,046.90
減：庫存股	108,080.05	30,942.30	6,490.83
專項儲備	48,762.91	38,202.84	29,653.79
盈餘公積	328,989.72	305,227.19	265,555.96
未分配利潤	1,389,963.76	1,422,317.92	1,263,146.11
一般風險準備	942.42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2,616,449.41	2,667,020.06	2,183,041.08
少數股東權益	312,532.88	243,594.08	302,252.11
所有者權益合計	2,928,982.28	2,910,614.14	2,485,293.19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7,666,386.98	7,768,501.60	7,424,568.41

2、合併利潤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3,028,129.41	3,156,128.24	3,604,430.36
其中：營業收入	3,028,129.41	3,156,128.24	3,604,430.36
二、營業總成本	2,694,974.75	2,598,349.37	2,792,500.68
其中：營業成本	2,239,731.15	2,163,473.65	2,365,273.28
稅金及附加	101,801.22	103,024.61	124,579.93
銷售費用	23,153.51	24,066.99	24,394.52
管理費用	101,446.43	96,386.28	93,601.82
研發費用	100,547.64	71,037.55	66,040.07
財務費用	128,294.80	140,360.29	118,611.06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利息費用	136,480.31	149,851.24	117,259.08
利息收入	15,980.68	22,012.59	12,086.14
加：其他收益	4,363.88	5,486.39	5,326.03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0,375.61	16,653.42	13,900.31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8,571.31	10,249.14	7,471.09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234.70	-	-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62.19	-11,762.68	5,414.88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5,508.68	3,340.09	2,688.35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353,230.31	571,496.08	839,259.24
加：營業外收入	1,079.69	969.76	2,519.86
減：營業外支出	8,465.97	5,195.34	11,596.96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345,844.04	567,270.51	830,182.14
減：所得稅費用	90,332.18	142,265.19	210,448.26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55,511.86	425,005.32	619,733.88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34,955.95	400,266.83	573,871.52
少數股東損益（淨虧損以“-”號填列）	20,555.92	24,738.49	45,862.37

3、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3,451,128.48	3,347,895.43	3,913,772.17
收到的稅費返還	-	-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58,506.71	108,607.78	72,723.8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609,635.19	3,456,503.21	3,986,496.01
购买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493,772.02	1,223,524.28	1,183,535.37
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898,541.57	921,275.53	923,113.13
支付的各项稅費	439,187.79	531,350.23	625,756.5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05,808.98	169,321.37	162,110.0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037,310.37	2,845,471.41	2,894,515.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2,324.83	611,031.80	1,091,980.94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3,955.63	8,116.29	13,597.0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714.64	1,063.65	2,233.28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536.72	5,945.47	35,138.50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940,063.64	1,168,951.32	698,505.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945,270.63	1,184,076.74	749,474.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612,253.76	681,768.04	852,599.58
投資支付的現金	13,131.00	15,000.00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55,560.12	967,993.67	943,178.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480,944.88	1,664,761.71	1,795,778.1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35,674.25	-480,684.97	-1,046,303.74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38,652.00	218,736.00	110,598.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987,068.93	1,729,301.34	1,118,885.62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116,440.00	226,551.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025,720.93	2,064,477.34	1,456,035.26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711,807.62	1,272,878.99	701,043.63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374,590.82	341,841.66	308,754.35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81,642.19	356,334.13	219,479.04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468,040.64	1,971,054.79	1,229,277.0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42,319.71	93,422.55	226,758.24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价物的影響	-1,057.04	-1,181.40	779.40
五、現金及現金等价物淨增加額	-406,726.18	222,587.98	273,214.84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价物餘額	926,202.72	697,460.26	424,245.42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价物餘額	519,476.54	920,048.23	697,460.26

發行人報告期內的母公司資產負債表、母公司利潤表、母公司現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922,535.90	1,391,976.04	1,374,391.48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應收票據	67,450.00	-	47,500.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267,072.85	357,026.11	272,532.89
应收款项融资	1,832.01	21,348.25	112,208.95
预付款项	23,931.83	21,534.09	26,642.43
其他应收款	388,452.56	305,495.65	259,402.08
存货	29,578.62	24,567.81	35,909.85
其他流动资产	18,577.55	25,904.44	26,162.63
流动资产合计	1,719,431.31	2,147,852.40	2,154,750.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617.22	18,443.83	18,834.51
长期股权投资	741,358.41	683,370.80	613,43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	15,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816.69	845.71	506.96
固定资产	3,368,124.53	3,178,247.93	2,783,640.28
在建工程	325,491.47	239,429.14	351,110.31
使用权资产	123,224.41	199,547.05	294,734.92
无形资产	827,070.16	839,756.11	855,816.61
长期待摊费用	351.77	225.47	19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70.84	27,277.88	24,05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7.93	18,499.96	18,89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9,063.42	5,220,643.88	4,961,230.20
资产总计	7,168,494.73	7,368,496.28	7,115,98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060.00	551,700.00	726,135.99
应付票据	856,696.88	1,088,244.74	1,246,618.59
应付账款	567,418.21	524,077.15	456,079.84
预收款项	227.19	1,569.20	746.97
合同负债	100,791.00	92,779.62	121,083.82
应付职工薪酬	120,273.43	88,178.00	136,536.52
应交税费	8,768.98	42,558.97	85,883.99
其他应付款	362,840.66	360,112.10	316,43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249.58	298,451.24	719,176.72
其他流动负债	13,108.77	12,055.87	15,733.60
流动负债合计	3,130,434.69	3,059,726.88	3,824,43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7,436.46	440,635.00	243,350.00
应付债券	598,775.90	795,523.21	173,324.98
租赁负债	838.79	23,028.62	83,640.96
长期应付款	176,679.31	276,473.10	483,951.7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计负债	171,835.63	169,665.23	170,629.99
递延收益	7,902.75	8,430.36	27,785.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3,468.84	1,713,755.52	1,182,682.87
负债合计	4,623,903.53	4,773,482.40	5,007,115.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514.65	234,567.93	231,521.60
其他权益工具	245,358.33	341,232.37	79,607.55
资本公积	531,621.24	427,380.46	385,163.80
减：库存股	108,080.05	30,942.30	6,490.83
专项储备	48,436.25	38,102.78	29,678.34
盈余公积	326,640.57	302,878.05	263,206.82
未分配利润	1,253,100.20	1,281,794.58	1,126,17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591.20	2,595,013.88	2,108,86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8,494.73	7,368,496.28	7,115,980.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7,784.55	2,783,397.69	3,181,714.89
其中：营业收入	2,617,784.55	2,783,397.69	3,181,714.89
二、营业总成本	2,322,907.31	2,273,900.51	2,531,827.52
其中：营业成本	1,965,001.65	1,918,115.68	2,189,199.91
税金及附加	86,164.34	88,201.65	106,351.94
销售费用	20,457.98	20,943.80	20,866.90
管理费用	60,531.84	60,506.25	58,882.56
研发费用	83,595.11	61,495.20	56,041.02
财务费用	107,156.39	124,637.94	100,485.19
其中：利息费用	115,204.70	133,902.88	99,048.36
利息收入	15,816.31	21,779.82	11,977.27
加：其他收益	3,277.88	4,205.25	3,94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8.32	21,983.79	43,31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71.31	10,249.14	7,47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0.21	-13,133.11	7,305.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2.56	3,649.36	2,548.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925.79	526,202.47	706,997.88
加：营业外收入	1,011.78	859.23	1,945.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6,952.65	4,426.86	9,55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984.93	522,634.84	699,390.15
减：所得税费用	72,359.73	125,922.50	172,07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625.20	396,712.34	527,311.6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3,702.91	3,009,323.50	3,348,65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0.92	29,581.98	31,6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293.82	3,038,905.48	3,380,32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4,141.76	1,029,159.20	921,010.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792.06	814,402.68	813,30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684.61	455,383.25	515,87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15.48	61,902.86	66,93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533.92	2,360,847.99	2,317,12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59.91	678,057.49	1,063,20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2	2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0.12	8,162.40	13,59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54	820.12	2,135.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6.72	6,083.09	36,216.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63.64	1,168,951.32	698,50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343.34	1,209,016.93	750,45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724.44	616,505.64	754,72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279.00	113,055.91	72,0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560.12	967,993.67	943,17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563.57	1,697,555.22	1,769,90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20.23	-488,538.28	-1,019,44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736.00	79,58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1,468.93	1,659,301.34	1,098,885.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440.00	226,5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468.93	1,994,477.34	1,405,02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7,307.62	1,388,878.99	701,04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688.54	330,916.41	294,07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79.18	243,477.53	204,99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475.34	1,963,272.93	1,200,11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06.40	31,204.41	204,90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7.04	-1,181.40	7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523.77	219,542.21	249,44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192.67	663,650.46	414,2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68.91	883,192.67	663,650.4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766.64	776.85	742.46
总负债（亿元）	473.74	485.79	493.93
全部债务（亿元）	321.97	327.18	306.9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2.90	291.06	248.53
营业总收入（亿元）	302.81	315.61	360.44
利润总额（亿元）	34.58	56.73	83.02
净利润（亿元）	25.55	42.50	6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50	40.03	5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40	39.77	5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23	61.1	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57	-48.07	-10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23	9.34	22.68
流动比率（倍）	0.48	0.66	0.53
速动比率（倍）	0.46	0.64	0.52
资产负债率（%）	61.79	62.53	66.53
债务资本比率（%）	52.36	52.92	55.25
营业毛利率（%）	26.04	31.45	34.3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	6.25	9.44	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	9.72	14.18	2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	9.69	14.09	29.32
EBITDA（亿元）	88.56	112.23	123.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年）	0.28	0.34	0.4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6.36	7.31	9.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54	10.94	15.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21	48.65	43.1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地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資產情況分析

報告期各期末，發行人資產情況如下：

資產結構分析						
項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貨幣資金	931,343.53	12.15	1,428,831.60	18.39	1,408,201.27	18.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票據	67,450.00	0.88	-	-	47,500.00	0.64
應收賬款	250,614.56	3.27	324,085.76	4.17	253,039.20	3.41
應收款項融資	1,886.80	0.02	21,893.25	0.28	112,581.89	1.52
預付款項	28,470.46	0.37	27,418.55	0.35	28,073.38	0.38
其他應收款	50,801.79	0.66	19,933.50	0.26	11,684.63	0.16
存貨	55,327.33	0.72	46,001.97	0.59	42,930.94	0.5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52,260.03	0.68	64,685.59	0.83	78,099.67	1.05
其他流動資產	41,555.01	0.54	43,683.52	0.56	32,546.71	0.44
流動資產合計	1,479,709.51	19.30	1,976,533.75	25.44	2,014,657.70	27.1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5,000.00	0.20	15,000.00	0.19	-	-
長期應收款	131,061.46	1.71	139,559.70	1.80	117,455.13	1.58
長期股權投資	183,233.87	2.39	178,336.26	2.30	176,485.32	2.38
投資性房地產	361.35	0.00	377	0.00	24.87	0.00
固定資產	4,132,496.82	53.90	3,938,264.57	50.70	3,438,523.42	46.31
在建工程	526,494.08	6.87	389,842.66	5.02	504,544.77	6.80
使用權資產	123,516.37	1.61	151,697.29	1.95	245,245.63	3.30
無形資產	996,895.40	13.00	908,281.38	11.69	879,124.09	11.84
長期待攤費用	488.12	0.01	225.47	0.00	199.55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180.22	0.58	40,585.95	0.52	32,750.66	0.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49.78	0.43	29,797.55	0.38	15,557.27	0.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86,677.47	80.70	5,791,967.85	74.56	5,409,910.71	72.86
資產總計	7,666,386.98	100.00	7,768,501.60	100.00	7,424,568.41	100.00

2022-2024 年末，發行人資產規模分別為 7,424,568.41 萬元、7,768,501.60 萬元和 7,666,386.98 萬元。2023 年末公司總資產較 2022 年末增加 343,933.19 萬元，增幅 4.63%；2024 年末較 2023 年末減少 102,114.62 萬元，降幅 1.31%。

從結構上看，發行人資產結構以非流動資產為主，2022-2024 年末，發行人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5,409,910.71 萬元、5,791,967.85 萬元和 6,186,677.47 萬元，占資產總額的比重分別為 72.86%、74.56%和 80.70%，基本保持穩定。

1、貨幣資金

2022-2024 年末，公司貨幣資金餘額分別為 1,408,201.27 萬元、1,428,831.60 萬元和 931,343.53 萬元，占当期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 18.97%、18.39%和 12.15%，

占比较高。为维持较快的业务增长速度，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量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0,630.33 万元，增幅为 1.47%。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97,488.07 万元，降幅为 34.82%，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从具体构成看，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2022-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519,476.54	920,048.23	697,460.26
其他货币资金	411,866.99	508,783.36	710,741.01
合计	931,343.53	1,428,831.60	1,408,201.27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7,5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7,450.0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00%和 0.88%，占比较小。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12,581.89 万元、21,893.25 万元和 1,886.8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0.28%和 0.02%，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用银行承兑结算煤款比例下降所致。

3、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3,039.20 万元、324,085.76 万元和 250,614.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4.17%和 3.27%。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8.08%，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2.67%，主要系部分销售煤款收回所致。

图表：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22,003.94	33.38	13,735.66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71,225.13	19.49	3,561.26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6,096.60	15.35	2,804.8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42,799.24	11.71	3,281.0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44.43	3.49	1,464.15
合计	304,869.35	83.42	24,846.97

图表：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 准备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056.38	24.47	3,502.8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59,826.26	20.90	2,991.3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8,707.71	17.01	2,435.39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2,685.96	14.91	7,136.30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10,896.41	3.81	602.74
合计	232,172.72	81.10	16,668.56

图表：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9,411.32	11,970.57	5.00
1 至 2 年	88,079.48	8,807.95	10.00
2 至 3 年	22,524.84	6,757.45	30.00
3 至 4 年	4,412.14	2,867.89	65.00
4 至 5 年	618.40	556.56	90.00
5 年以上	10,466.59	10,466.59	100.00
合计	365,512.77	41,427.01	

图表：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512.25	11,175.61	5.00
1 至 2 年	27,596.62	2,759.66	10.00
2 至 3 年	16,627.90	4,988.37	30.00
3 至 4 年	3,888.62	2,527.60	65.00
4 至 5 年	4,404.14	3,963.72	90.00
5 年以上	10,276.59	10,276.59	100.00
合计	286,306.12	35,691.56	

4、预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8,073.38 万元、27,418.55 万元和 28,470.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35%和 0.37%。2023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比 2022 年末减少了 2.33%。202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比 2023 年末增加

3.84%。从预付款项的账龄看，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2-2024 年末，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7,603.93 万元、19,282.09 万元和 20,738.81 万元，分别占预付款项的比重为 79.57%、98.33%和 72.84%。

图表：2024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10,009.29	35.16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铁路物流中心	3,556.40	12.4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5.46	4.90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铁路物流中心	1,272.73	4.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1,184.50	4.16
合计	17,418.38	61.18

图表：2024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738.81	72.84
1-2 年	2,914.50	10.24
2-3 年	4,554.23	16.00
3 年以上	262.92	0.92
合计	28,470.4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4.63 万元、19,933.50 万元和 50,801.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26%和 0.66%，主要为非关联方往来款。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幅 70.60%，主要是转证券公司股份回购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幅 154.86%，主要是支付股权竞拍保证金和探矿权竞拍保证金所致。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1 年期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图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7,954.69

1 至 2 年	5,431.94
2 至 3 年	159.81
3 至 4 年	90.42
4 至 5 年	2,125.63
5 年以上	3,025.11
合计	58,787.61

图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4 年末
关联方往来款	5,497.35
非关联方往来款	52,586.12
应收职工款	543.01
备用金	161.13
合计	58,787.61

图表：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34.02	1,000.00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1.00	1 年以内	22.34	656.55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32.64	1 年以内	6.86	201.63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70	1 年以内	2.95	86.79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6	5 年以上	1.78	1,045.46
合计		39,944.80		67.95	2,990.43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2-2024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2,930.94 万元、46,001.97 万元和 55,327.3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59%和 0.72%。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 7.15%。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20.27%，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煤增加所致。

图表：2024 年末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1,577.02	1,613.19
库存商品	25,598.21	234.70
委托加工材料	-	-

合计	57,175.23	1,847.90
----	-----------	----------

7、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17,455.13 万元、139,559.70 万元和 131,061.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1.80%和 1.71%。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图表：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879.30	-	17,879.30
融资租赁款	113,182.15	-	113,182.15
合计	131,061.46	-	131,061.46

8、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76,485.32 万元、178,336.26 万元和 183,233.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8%、2.30%和 2.39%，为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化幅度不大。

图表：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22.47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2,261.7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688.56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261.12
合计	183,233.87

9、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438,523.42 万元、3,938,264.57 万元和 4,132,496.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1%、50.70%和 53.90%。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井巷工程等。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99,741.15 万元，增幅为 14.53%。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94,232.25 万元，增幅为 4.93%。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2,693.74	883,924.19	757,696.80
机器设备	2,696,634.23	2,490,523.91	2,164,501.97
运输工具	33,056.23	32,270.74	35,136.29
井巷工程	3,309,221.67	3,047,532.93	2,646,554.52
合计	6,941,605.87	6,454,251.76	5,603,889.5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81,806.89	359,548.83	323,769.80
机器设备	1,583,292.38	1,449,670.01	1,321,123.89
运输工具	20,443.29	19,777.72	19,082.29
井巷工程	825,053.30	681,946.74	493,942.93
合计	2,810,595.87	2,510,943.31	2,157,918.9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1.30	65.52	91.14
机器设备	38.94	740.61	865.90
运输工具	0.01	7.96	15.90
井巷工程	1,393.20	7,001.75	8,753.51
合计	1,443.46	7,815.84	9,726.45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0,875.55	524,309.83	433,835.87
机器设备	1,113,302.90	1,040,113.28	842,512.19
运输工具	12,612.92	12,485.06	16,038.10
井巷工程	2,482,775.17	2,358,584.44	2,143,858.08
合计	4,129,566.55	3,935,492.62	3,436,244.23

10、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544.77 万元、389,842.66 万元和 526,494.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0%、5.02%和 6.87%。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114,702.11 万元，降幅 22.73%，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36,651.42 万元，增幅 35.05%，主要是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图表：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十三矿己四下延采区工程	6,311.99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57,696.30

朝川礦已二采區開拓工程	871.40
十礦智能化干選系統安裝工程、土建工程	2,297.28
一礦三水平下延	642.20
二礦三水平已庚組煤分運系統改造	135.47
十一礦通風系統技術改造工程	30,801.41
平寶公司已三采區工程項目	23,609.80
其他工程	404,128.23
合計	526,494.08

11、使用權資產

2022-2024 年末，公司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245,245.63 萬元、151,697.29 萬元和 123,516.37 萬元，在總資產中占比分別為 3.30%、1.95%和 1.61%。發行人使用權資產主要為通過融資租賃租入的資產。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財政部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以下統稱“新租賃準則”）及經公司八屆十九次董事會和八屆十五次監事會審議通過，發行人把通過融資租賃租入的資產計入使用權資產。

12、無形資產

2022-2024 年末，公司無形資產分別為 879,124.09 萬元、908,281.38 萬和 996,895.40 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 11.84%、11.69%和 13.00%。2023 年末公司無形資產價值較 2022 年末增加 3.32%。2024 年末公司無形資產價值較 2023 年末增加 9.76%。

圖表：公司無形資產結構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賬面原值	1,103,266.25	1,025,088.64	966,418.78
其中：土地使用權	44,994.38	43,657.35	33,486.76
採礦權及探礦權	1,021,666.54	916,176.93	869,710.98
軟件及其他	6,977.02	42,472.29	40,438.96
產能指標	29,628.30	22,782.08	22,782.08
二、累計攤銷額	105,574.34	114,686.91	84,469.19
其中：土地使用權	11,095.85	10,111.92	9,109.51
採礦權及探礦權	92,901.00	78,435.74	61,982.34
軟件及其他	1,577.49	26,139.25	13,377.33
產能指標		-	-
三、減值準備金額	796.50	2,120.36	2,825.50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採礦權及探礦權	796.50	2,120.36	2,825.50
軟件及其他		-	-
產能指標		-	-
四、賬面價值	996,895.40	908,281.38	879,124.09
其中：土地使用權	33,898.53	33,545.43	24,377.25
採礦權及探礦權	927,969.04	835,620.82	804,903.14
軟件及其他	5,399.53	16,333.04	1,026.46
產能指標	29,628.30	22,782.08	22,782.08

（二）負債結構分析

1、負債結構分析

報告期各期末，發行人負債情況如下：

負債結構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短期借款	823,060.00	17.37	551,700.00	11.36	726,135.99	14.70
應付票據	801,696.88	16.92	1,088,244.74	22.40	1,296,618.59	26.25
應付賬款	721,394.85	15.23	643,051.79	13.24	515,901.37	10.44
預收款項	242.57	0.01	1,586.28	0.03	772.7	0.02
合同負債	102,037.62	2.15	93,801.89	1.93	121,837.34	2.47
應付職工薪酬	130,303.77	2.75	101,094.61	2.08	148,962.51	3.02
應交稅費	14,123.45	0.30	51,259.17	1.06	95,612.71	1.94
其他應付款	131,015.05	2.77	144,002.95	2.96	135,979.58	2.7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59,122.38	7.58	328,195.04	6.76	736,618.37	14.91
其他流動負債	13,263.39	0.28	12,217.16	0.25	15,774.23	0.32
流動負債合計	3,096,259.97	65.36	3,015,153.62	62.07	3,794,213.39	76.82
長期借款	637,036.46	13.45	508,135.00	10.46	136,350.00	2.76
應付債券	598,775.90	12.64	795,523.21	16.38	173,324.98	3.51
租賃負債	974.88	0.02	23,310.84	0.48	68,889.97	1.39
長期應付款	185,873.25	3.92	298,706.36	6.15	535,766.83	10.85
預計負債	205,224.06	4.33	201,556.83	4.15	201,673.32	4.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09.96	0.09	6,060.76	0.12	1,049.60	0.02
遞延收益	9,150.22	0.19	9,440.83	0.19	28,007.13	0.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1,144.73	34.64	1,842,733.83	37.93	1,145,061.83	23.18
負債合計	4,737,404.70	100.00	4,857,887.45	100.00	4,939,275.22	100.00

（1）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26,135.99 万元、551,700.00 万元和 823,06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70%、11.36%和 17.37%。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74,435.99 万元，同比降幅为 24.02%，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71,360.00 万元，增幅为 49.19%，主要系银行授信增加，投放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96,618.59 万元、1,088,244.74 万元和 801,696.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25%、22.40%和 16.92%。公司 2023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下降 208,373.85 万元，降幅为 16.07%。公司 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286,547.86 万元，降幅为 26.33%，主要系本期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15,901.37 万元、643,051.79 万元和 721,394.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44%、13.24%和 15.23%。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以 1 年内为主。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4.65%。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2.18%。

图表：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24,920.37	86.63
1-2 年	76,139.89	10.55
2-3 年	4,900.40	0.68
3 年以上	15,434.19	2.14
合计	721,394.85	100.00

（4）合同负债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21,837.34 万元、93,801.89 万元和 102,037.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7%、1.93%及 2.15%。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支合同负债。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8,035.45 万元，降幅为 23.01%。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235.73 万元，增幅为 8.78%。

（5）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5,979.58 万元、144,002.95 万元和 131,015.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5%、2.96%和 2.77%，金额比较稳定。

图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关联方往来款	41,295.44
非关联方往来款	55,724.02
内部部门	17,825.09
应付职工款	1,333.01
应缴社保机构款项	4,337.61
存入抵押金	4,821.2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5,678.69
合计	131,015.05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36,618.37 万元、328,195.04 万元和 359,122.3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91%、6.76%和 7.58%。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降低 55.45%，主要是归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所致。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9.4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774.23 万元、12,217.16 万元和 13,263.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2%、0.25%和 0.2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降幅为 22.5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8.56%。

（8）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36,350.00 万元、508,135.00 万元和 637,036.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10.46%及 13.45%。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72.67%，主要是银行投放中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5.37%，主要是银行授信增加，投放中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173,324.98 万元、795,523.21 万元和 598,775.90 万元，主要债券类型包括公司债和银行间债券产品等。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58.98%，主要是发行债券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4.73%，主要是归还到期应付债券所致。

图表：2022-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2 天安煤业 MTN001		102,342.12	102,234.67
22 平煤债	70,311.24	71,120.90	71,090.32
23 平煤 01	155,884.92	155,724.87	
23 平煤 02	154,509.29	154,348.87	
23 平煤 04	81,448.01	81,352.77	
平煤转债	136,622.44	230,633.70	
合计	598,775.90	795,523.21	173,324.98

（10）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35,766.83 万元、298,706.36 万元和 185,873.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5%、6.15%及 3.9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37,060.47 万元，降幅为 44.25%，主要是支付采矿权价款及售后回租业务租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12,833.11 万元，降幅为 37.77%，主要是归还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11）预计负债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201,673.32 万元、201,556.83 万元和 205,224.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08%、4.15%和 4.33%。公司预计负债系公司按照规定确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所形成的负债。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 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公司下属各生产矿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了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2、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负债结构

2022-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99,031.38 万元、2,331,761.96 万元和 2,464,254.5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23,060.00	33.40	551,700.00	23.66	726,135.99	3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36,688.43	13.66	262,312.26	11.25	678,439.56	33.94
其他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637,036.46	25.85	508,135.00	21.79	136,350.00	6.82
应付债券	598,775.90	24.30	795,523.21	34.12	173,324.98	8.67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68,693.72	2.79	214,091.49	9.18	284,780.85	14.25
合计	2,464,254.51	100.00	2,331,761.96	100.00	1,999,031.38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23,060.00	-	-	-	823,0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36,688.43	-	-	-	336,688.43
长期借款	-	280,886.23	95,550.00	260,600.23	637,036.46
应付债券	-	-	70,311.24	528,464.66	598,775.9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	58,693.72	10,000.00	-	68,693.72

合计	1,159,748.43	339,579.95	175,861.24	789,064.89	2,464,254.51
----	--------------	------------	------------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464,254.5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 1,159,748.43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06%。

（3）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9.90 亿元、233.18 亿元及 246.4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48%、48.00%及 52.02%。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9.6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8.8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69.6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8.86%。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5.98	91.38	169.68	68.86	113.66	48.74	89.48	44.76
其中担保贷款	3.93	3.39	42.40	17.21	32.24	13.83	13.06	6.53
其中：政策性银行	3.85	3.32	27.50	11.16	17.00	7.29	5.00	2.50
国有六大行	51.82	44.68	77.64	31.51	62.52	26.81	49.57	24.80
股份制银行	44.57	38.43	58.81	23.87	32.88	14.10	33.51	16.76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1.12	0.97	1.12	0.45	1.26	0.54	1.4	0.70
其他银行	4.62	3.98	4.62	1.87	-	-	-	-
债券融资	-	-	59.88	24.30	79.55	34.12	63.73	31.88
其中：公司债券	-	-	59.88	24.30	69.32	29.73	53.51	26.77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10.23	4.39	10.22	5.11
非标融资	10.00	8.62	16.87	6.85	39.96	17.14	46.7	23.3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10.00	8.62	16.87	6.85	39.96	17.14	46.7	23.3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15.97	100.00	246.43	100.00	233.18	100.00	199.9	100.00

（4）信用融资与担保结构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50,000.00	6.89

抵押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	-	-	-	-	-
信用借款	823,060.00	100.00	551,700.00	100.00	676,135.99	93.11
合计	823,060.00	100.00	551,700.00	100.00	726,135.99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短期借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日期	金额	利率	还款日期	信用类型
中国银行	2024.06.24	42,000.00	3.05%	2025.06.24	信用
交通银行	2024.05.13	14,600.00	3.50%	2025.05.10	信用
光大银行	2024.10.24	20,000.00	3.05%	2025.10.13	信用
浦发银行	2024.10.28	17,000.00	3.05%	2025.10.15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8.23	15,000.00	3.10%	2025.8.6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8.23	16,000.00	3.10%	2025.8.6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8.26	7,800.00	3.10%	2025.8.8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09.25	15,000.00	3.10%	2025.09.13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09.25	9,500.00	3.10%	2025.09.13	信用
邮储银行	2024.03.19	40,000.00	3.20%	2025.03.12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05.17	18,000.00	3.50%	2025.05.07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05.17	18,000.00	3.50%	2025.05.07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04.19	9,000.00	3.80%	2025.04.15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8.26	18,000.00	3.10%	2025.8.8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03.11	9,000.00	3.90%	2025.03.05	信用
邮储银行	2024.11.21	50,000.00	2.71%	2025.11.19	信用
邮储银行	2024.04.28	25,000.00	3.60%	2025.04.10	信用
农业银行	2024.01.14	20,000.00	4.00%	2025.01.13	信用
农业银行	2024.02.08	10,000.00	3.80%	2025.02.07	信用
农业银行	2024.12.24	10,000.00	3.10%	2025.12.23	信用
南洋银行	2024.08.30	15,000.00	3.00%	2025.08.30	信用
中信银行	2024.03.14	12,000.00	3.85%	2025.03.13	信用
招商银行	2024.3.27	10,000.00	3.50%	2025.3.27	信用
郑州银行	2024.6.25	20,000.00	3.00%	2025.6.25	信用
浦发银行	2024.8.29	13,000.00	3.05%	2025.8.12	信用
南洋商业银行	2024.9.20	20,000.00	3.00%	2025.9.20	信用
中原银行	2024.9.20	10,000.00	3.00%	2025.3.19	信用
农业银行	2024.9.26	20,000.00	3.10%	2025.9.25	信用
兴业银行	2024.10.31	50,000.00	3.00%	2025.10.31	信用
中信银行	2024.11.21	20,000.00	3.00%	2025.06.11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11.27	21,000.00	1.96%	2025.11.25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12.10	7,000.00	1.96%	2025.11.27	信用

銀行名稱	貸款日期	金額	利率	還款日期	信用類型
中原銀行	2024.12.16	20,000.00	3.00%	2025.12.12	信用
中原銀行	2024.12.19	20,000.00	3.00%	2025.12.12	信用
光大銀行	2024.12.23	30,000.00	3.05%	2025.12.22	信用
郵儲銀行	2024.12.27	20,000.00	2.96%	2025.12.16	信用
郵儲銀行	2024.12.27	30,000.00	2.96%	2025.12.16	信用
平安銀行	2024.12.25	35,000.00	3.50%	2025.6.25	信用
中信銀行	2024.12.6	15,000.00	1.50%	2025.6.4	信用
鄭州銀行	2024.7.10	20,000.00	2.35%	2025.7.9	信用
招商銀行	2024.6.24	20,000.00	2.50%	2025.6.20	信用
財務公司	2024.11.29	11,160.00	3.10%	2025.11.29	信用
合計		823,060.00			

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截至 2022-2024 年末，發行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分類表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236,703.77	76,792.00	32,250.00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	-	464,018.8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99,984.66	185,520.26	182,170.74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2,433.95	65,882.78	58,178.81
合計	359,122.38	328,195.04	736,618.37

3) 長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發行人長期借款分類表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質押借款	71,596.46	11.24	70,685.00	13.91	-	-
抵押借款	27,000.00	4.24	33,000.00	6.49	-	-
保證+抵押借款	232,100.00	36.43	140,000.00	27.55	50,000.00	36.67
保證借款	54,000.00	8.48	78,700.00	15.49	30,600.00	22.44
信用借款	252,340.00	39.61	185,750.00	36.56	55,750.00	40.89
合計	637,036.46	100.00	508,135.00	100.00	136,35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發行人主要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

貸款銀行	借款金額	期末餘額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 類型	年化利 率
廣發銀行	27,000.00	26,950.00	2024.01.12	2027.01.11	信用	3.95%
鷹城農商行	14,000.00	11,200.00	2022.03.31	2025.03.31	保證	4.95%
國開銀行	195,000.00	195,000.00	2022.08.26	2032.08.25	保證+抵押	3.55%
興業銀行	100,000.00	100,000.00	2023.09.27	2025.09.27	信用	4.20%
中國進出口銀行	10,000.00	10,000.00	2023.4.24	2025.4.19	信用	3.10%
中國進出口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23.9.26	2025.9.25	信用	3.35%
工商銀行	42,000.00	33,000.00	2023.05.31	2030.05.31	抵押	3.55%
建設銀行	30,000.00	29,850.00	2023.08.23	2025.08.08	信用	4.15%
建設銀行	26,000.00	25,900.00	2023.12.22	2025.12.11	信用	4.30%
中國銀行	71,779.00	71,740.00	2023.10.31	2026.10.31	質押	4.47%
中國銀行	40,000.00	39,800.00	2024.3.13	2026.3.12	信用	3.50%
中國銀行	35,000.00	34,800.00	2024.4.19	2026.4.19	信用	3.50%
交通銀行	24,700.00	24,700.00	2024.08.07	2026.07.07	信用	3.20%
交通銀行	31,700.00	31,700.00	2024.08.08	2026.07.08	信用	3.20%
中國進出口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24.9.30	2026.9.29	信用	3.25%
中國進出口銀行	30,000.00	30,000.00	2024.12.6	2026.9.29	信用	3.25%
工商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24.12.25	2027.11.26	信用	1.96%
廣發銀行	16,000.00	16,000.00	2024.12.25	2027.12.22	信用	3.30%
工商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24.12.30	2027.11.26	信用	1.96%
恒豐銀行	90,000.00	67,500.00	2022.12.27	2027.12.27	保證	5.00%
郵儲銀行	45,600.00	45,600.00	2024.12.24	2039.12.23	保證+抵押	2.90%
合計	908,779.00	873,740.00				

注：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4) 應付債券

截至募集說明書出具日，公司存續債券情況具體參見下表：

單位：億元、年、%

序 號	債券簡稱	發行 日期	回售 日期	到期 日期	債券 期限	發行 規模	票面 利率	餘額
1	23 平煤 04	2023-06-21	2025-06-21	2028-06-21	2+2+1	8.00	4.13	8.00
2	23 平煤 02	2023-03-23	2027-03-23	2028-03-23	2+2+1	15.00	2.70	15.00
3	平煤轉債	2023-03-16	-	2029-03-16	6	29.00	0.80	14.28
4	22 平煤債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2+2+1	7.00	2.50	7.00
公司債券小計		-	-	-	-	59.00	-	44.28
5	25 天安煤業 MTN002(科创票據)	2025-04-30		2028-04-30	3+N	20.00	3.43	20.00
6	25 天安煤業 MTN001(科创票據)	2025-03-12		2028-03-12	3+N	10.00	3.4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7	23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1-17		2025-11-17	2+N	10.00	4.45	10.00
8	23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2023-05-19		2025-05-19	2+N	5.00	6.48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5.00	-	45.00
合计		-	-	-	-	104.00	-	89.28

5)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 16.87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85%，均为融资租赁借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贷款日期	金额	票面利率	还款日期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3-31	1,718.10	6.23%	2026-3-20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3-31	5,726.98	6.23%	2026-3-2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3-20	19,994.38	4.05%	2026-3-20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20	15,768.14	5.51%	2026-6-22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8-20	53,160.63	5.42%	2027-5-26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7	4,505.82	3.53%	2025-1-17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6-15	2,537.19	5.80%	2025-4-2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15	5,101.68	5.80%	2025-9-25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1	13,592.64	4.25%	2025-9-19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9	21,709.38	4.25%	2026-2-20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3-20	24,863.45	3.95%	2026-9-28
合计		168,678.38		

发行人存在部分融资租赁借款，主要系此前子公司或分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取得部分机器设备产生，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减少该种融资模式。近三年，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分别为 46.70 亿元、39.96 亿元、16.8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6%、17.14%及 6.85%，余额及占比显著下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635.19	3,456,503.21	3,986,49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7,310.37	2,845,471.41	2,894,5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24.83	611,031.80	1,091,98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270.63	1,184,076.74	749,47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944.88	1,664,761.71	1,795,77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674.25	-480,684.97	-1,046,30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720.93	2,064,477.34	1,456,03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040.64	1,971,054.79	1,229,27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19.71	93,422.55	226,75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726.18	222,587.98	273,214.8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476.54	920,048.23	697,460.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和 572,324.8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6.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受行业库存及供需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震荡下跌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情况。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自身优势和管理能力突出，资信情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同时拥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在必要时也能适当通过调整信用账期缓解资金压力，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303.74 万元、-480,684.97 万元和-535,674.25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上升 54.06%，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到期退回保证金增加和同比支付采矿权价款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

下降 11.44%。

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2,599.58 万元、681,768.04 万元及 612,253.76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43,178.53 万元、967,993.67 万元及 855,560.12 万元，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收回方式	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置设备支出	189,628.21	330,489.09	307,265.34	煤炭产品销售	5-10 年
	支付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104,313.00	119,580.00	360,554.45	煤炭产品销售	年限不等
	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8,784.65	14,469.30	1,679.19	煤炭产品销售	9-10 年
	五矿二水平己四采区	5,347.14	13,299.44	9,327.88	煤炭产品销售	7-8 年
	平煤股份（东部）矿区绿色减碳地面瓦斯勘查	26,622.23	29,024.66	1,266.27	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6-8 年
	首安清洁能源地面井（瓦斯）综合利用项目	18,699.28	4,061.31	3,920.15	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6-8 年
	其他工程项目	133,154.60	69,026.54	31,506.79	煤炭产品销售	年限不等
	其他	115,704.65	101,817.70	137,079.51	煤炭产品销售等	年限不等
	合计	612,253.76	681,768.04	852,599.5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822,429.12	967,993.67	943,178.53	到期退回银行账户偿还本金	6 个月-1 年
	其他	33,131.00	-	-	-	-
	合计	855,560.12	967,993.67	943,178.53	-	-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支出、支付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改造等，未来主要通过煤炭产品销售实现收益。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到期将退回银行账户用于偿还本金。

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具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较为明确的回收周期，预计未来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发行人当前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因此预计上述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758.24 万元、

93,422.55 万元和-442,319.71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58.80%，主要是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到期返还股东投资款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573.46%，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目前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48	0.66	0.53
速动比率	0.46	0.64	0.52
资产负债率（%）	61.79	62.53	66.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36	7.31	9.9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支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66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4 和 0.4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为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现已通过各种方式逐步提高中长期借款比重，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3%、62.53%及 61.79%，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95 倍、7.31 倍、6.36 倍，覆盖倍数较高。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发行人属于国内煤炭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发展能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

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根据自身发展状况有效控制负债规模，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公司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28,129.41	3,156,128.24	3,604,430.36
营业成本	2,239,731.15	2,163,473.65	2,365,273.28
销售费用	23,153.51	24,066.99	24,394.52
管理费用	101,446.43	96,386.28	93,601.82
研发费用	100,547.64	71,037.55	66,040.07
财务费用	128,294.80	140,360.29	118,611.06
营业利润	353,230.31	571,496.08	839,259.24
利润总额	345,844.04	567,270.51	830,182.14
净利润	255,511.86	425,005.32	619,733.88
毛利润	788,398.26	992,654.59	1,239,157.08
毛利率	26.04	31.45	34.38

1、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析

2022-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30.36 万元、3,156,128.24 万元和 3,028,129.4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了 12.44%。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了 4.06%。2022-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9,733.88 万元、425,005.32 万元和 255,511.86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31.42%。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3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从行业供给端来看，2023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2023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9 亿吨，同比减少 0.4%；累计进口炼焦煤 10251.2 万吨，同比增长 60.6%。2024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67%，

进口约 1.22 亿吨，同比增加了 19.3%。从行业需求端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地产行业低迷等导致钢材、建材等需求下降，煤炭行业的部分下游领域景气度较低。整体来看，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供需相对平衡、趋向宽松，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因此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公司拥有产品质量、区位和运输、煤炭洗选工艺、品牌及客户及人才技术等竞争优势（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为显著。虽然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维持了较好的毛利率和现金流量情况，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34.38%、31.45%及 26.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及 57.2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丰富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整体来看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3,153.51	0.76	24,066.99	0.76	24,394.52	0.68
管理费用	101,446.43	3.35	96,386.28	3.05	93,601.82	2.60
研发费用	100,547.64	3.32	71,037.55	2.25	66,040.07	1.83
财务费用	128,294.80	4.24	140,360.29	4.45	118,611.06	3.29
合计	353,442.38	11.67	331,851.11	10.51	302,647.47	8.40

2022-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02,647.47 万元、331,851.11 万

元和 353,442.38 萬元，占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 8.40%、10.51%和 11.67%。

2022-2024 年度，期間費用中銷售費用分別為 24,394.52 萬元、24,066.99 萬元和 23,153.51 萬元，占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 0.68%、0.76%和 0.76%。報告期內銷售費用較為穩定。

2022-2024 年度，期間費用中管理費用分別為 93,601.82 萬元、96,386.28 萬元和 101,446.43 萬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0%、3.05%和 3.35%，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修理費、信息運行維護費等。

2022-2024 年度，期間費用中研發費用分別為 66,040.07 萬元、71,037.55 萬元和 100,547.64 萬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83%、2.25%和 3.32%，2024 年度研發費用較 2023 年增加 41.54%，主要係公司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2022-2024 年度，期間費用中財務費用分別為 118,611.06 萬元、140,360.29 萬元和 128,294.80 萬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29%、4.45%和 4.24%。2023 年度財務費用較 2022 年增長 18.34%，主要係應付債券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度財務費用較 2023 年減少 8.60%，主要是融資成本降低所致。

3、重大投資收益

圖表：報告期內利潤表中其他項目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資收益	10,375.61	16,653.42	13,900.31
營業外收入	1,079.69	969.76	2,519.86
營業外支出	8,465.97	5,195.34	11,596.96

報告期內，發行人的投資收益主要係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報告期內，公司投資收益分別為 13,900.31 萬元、16,653.42 萬元和 10,375.61 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2,519.86 萬元、969.76 萬元和 1,079.69 萬元。營業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處置利得、政府補助、罰款收入及其他。報告期內營業外收入明細如下：

圖表：報告期內營業外收入構成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2.98	469.24	1,191.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2.98	469.24	1,191.2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21.96	149.81	43.14
罚款收入	335.23	291.80	572.39
其他	169.53	58.92	713.05
合计	1,079.69	969.76	2,519.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596.96 万元、5,195.34 万元和 8,465.97 万元。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有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业务性质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8,730.00	100.00		工业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	60.00		工业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5,942.00	72.00		工业
4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6,060.00	51.00		工业
5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4,390.00		51.00	工业
6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9,281.16	65.00		工业
7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工业
8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88.00	50.00		工业
9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7,000.00	100.00		租赁业
10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		工业
11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75.12		工业
12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		其他采矿业
13	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采矿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和联营公司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5.00%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32%

(4)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首山碳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装备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平信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东大化学”）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焦化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平港(上海)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中南检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发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宝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平煤设计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源新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尼龙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塑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易成新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平武工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天通电力”）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夏店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天成矿山”）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报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梁北二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京宝新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海联置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景昇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平煤隆基”）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禹铁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成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中宜创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运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储能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首山热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防治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关联方存在诸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2022-2024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51,425.81	46.44	1,237,077.60	47.61	1,167,423.03	41.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0,330.70	41.29	1,318,294.57	41.77	1,790,660.12	49.68

注：上表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列示占比数据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额占总营业成本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比数据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额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发生额分别为 1,790,660.12 万元、1,318,294.57 万元和 1,250,330.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68%、41.77%和 41.29%；关联采购发生额分别为 1,167,423.03 万元、1,237,077.60 万元和 1,251,425.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1.81%、47.61%和 46.44%。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与母公司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间，重要的关联交易合同内容列示如下：

① 原煤采购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原煤采购合同，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目前尚有部分剩余矿井（以下简称“剩余各矿”）从事煤炭的开采，其中部分煤炭产品可作为冶炼精煤的入洗原料煤，而其目前没有冶炼精煤选煤厂。

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拥有平顶山矿区主要的入洗原料煤资源，公司生产冶炼精煤所需入洗原料煤除由公司各矿提供外，不足部分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为合理利用资源，实现双方共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以满足公司洗选能力为前提，将其剩余各矿所生产的适合入洗的原料煤优先供应给公司；公司也相应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各矿所生产的适合入洗的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 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煤炭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作为平顶山矿区主要的冶炼精煤和动力煤生产企业，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煤化工、发电、供热等企业同处平顶山矿区。为满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生产用煤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销售煤炭产品。对于关联方购入煤炭产品后再直接对外销售，或经过简单加工后对外销售的贸易用煤，公司原则上不予供应。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煤炭产品的交易价格，销售价格不低于向非关联方重点用户的销售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 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各矿从事煤炭的开采，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同意将其生产的煤炭产品委托公司代销。公司对所代销的煤炭产品实行代理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发运、结算货款等一系列销售管理，代销煤炭产品价格由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代销煤炭产品的范围不包括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用的煤炭产品及其供应给公司的入洗原料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给公司的代销费用按照公司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销售收入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合理分摊。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 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招标采购中心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多种或综合性产品或

服务:1、生产、基建所需的各类设备、物资；2、各类工程、设备、物资和服务招标/询比价的标书/询比价文件制作、组织等代理服务；3、各种采购价格的市场询价、对标或预/概算审核等综合性服务；4、其他采购或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招标采购中心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多种或综合性产品或服务：（1）、生产、基建所需的各类设备、物资；（2）、提供招标标书、公开询比价文件制作，在招标、询比价过程中，组织评委抽取、评审、定标管理等代理服务；（3）、提供以下一种、多种或综合性服务：①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市场价格的询价、对标服务；②工程预/概算及造价的审核服务；③提供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业务电子化和数据分析服务；④提供各企业间同类物资合作供应商数据信息共享，拓宽采购渠道服务；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4）、货物仓储配送服务；（5）、根据公司需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定价原则：1、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2、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公开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及趋势、付款方式、付款周期、运输配送、质量等因素确定价格;并不高于京东、淘宝等企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可比批发价格；3、无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的，经双方协商，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益共享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

该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材料销售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材料销售合同，在急需调剂余缺等少量需求的特殊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要求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以及数量向其销售材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采购成本及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⑥ 设备租赁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订立的设备租赁合同，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名矿都从事煤炭的开采。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设备租赁上愿意为彼此提供其所需设备的租赁服务。合同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租赁费：

年租賃費=租賃資產年折舊額×（1+增值稅稅率）。

承租方支付的租賃費應以当月實際租賃的設備為基礎計算租賃費的金額。

⑦ 房屋租賃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簽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由於歷史淵源的原因，受土地處置相關政策以及煤炭主業上市等因素影響，為公司生產經營服務的後勤等單位在資產重組中未重組入公司，該等單位土地及與其相關的房產仍保留在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因生產經營所需，公司向中國平煤神馬集團租用部分辦公用房、職工澡堂用房、食堂用房、宿舍用房、外地辦公用房、其他用途房產等六大類房產。合同雙方同意租金標準參考同類房產周邊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賃標準協商確定，若上述市場價格發生顯著變化，合同雙方可以協商修訂本合同確定的租金標準或者以簽訂補充合同的方式對租金標準進行調整。該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⑧ 地質勘探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簽訂的地質勘探合同，按照實際生產經營需求，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需要平煤股份及其下屬單位按照國家有關部門的業務標準和集團公司的要求，為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固體礦產勘查、地質鑽探、煤层氣勘探、物探和測繪等服務項目。通過招投標方式選擇施工隊伍的勘探項目，服務費用的定價標準參考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質勘查基金項目預算標準》確定收費標準；不進行招標或未進行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服務費用的定價標準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現行預算定額、綜合基價及配套計價文件；2、材料、人工、機械台班預算價格及調價規定；3、工程造價管理部門發布的造價、政策調整等文件；4、雙方約定的其他條件。該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⑨ 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由於歷史淵源的影響，中國平煤神馬集團與公司之間存在鐵路運輸、供電、供熱、設備修理、信息服務、生產服務、生活服務、爆破作業、商標使用權、知識產權服務等服務，公司按實際發生的使用量支付相應費用。其中，鐵路運輸、供電、供熱等服務費用的定價依照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執行，在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發生變化時執行新的定價；設備修理、信息服務、生產服務、生活服務、爆破作業等服務費用

的定價依照市場價格或按成本加成的原則協商確定；商標使用權的定價不超過公司經審計上年度營業收入的 5%，支付方式另行協商；知識產權服務費，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擁有或有权授予的公司專利，經雙方協商後按件計價收費。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向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不應高於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標準。該等協議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⑩ 工程建設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平煤神馬建工集團簽訂的工程建設合同，平煤神馬建工集團在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等建築施工範圍有壹級資質，並有较强的礦井建設實力和豐富的礦井建設、工程承包經驗。本公司經營範圍不涉及該等業務，公司工程建設項目依照國家相關規定，按照市場化原則，選擇確定施工方。平煤神馬建工集團向公司提供主要巷道掘進等礦山工程服務。報酬定價原則為：對符合規定必須進行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根據規定以及招標、中標文件確定服務報酬；對不進行招標或未進行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按照以下原則確定報酬定價原則：1、現行預算定額、綜合基價及配套計價文件；2、材料、人工、機械台班預算價格及調價規定；3、工程造價管理部門發布的造價、政策調整等文件；4、雙方約定的其他條件。該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⑪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平煤神馬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平煤神馬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中國平煤神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對平煤股份及附屬公司的運營情況有較為深入的认识，可向其提供較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更為方便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在平等自、互惠互利的原則下，經協商，平煤神馬集團財務公司向平煤股份及附屬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務：1、存款業務；2、結算業務；3、貸款業務；4、據、擔保等業務；5、財務、融資顧問業務；6、代理保險業務；7、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業務。該協議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偶發性關聯交易

1) 關聯受託管理/承包及委託管理/出包情況

公司報告期內無關聯託管、承包情況。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6,998.96	4,244.48	4,896.89
京宝化工	机器设备	515.76	949.21	1,721.24
医药公司	机器设备	379.49	45.66	724.77
中鸿煤化	机器设备	2,645.89	2,799.85	4,189.54
夏店煤业	机器设备	1,959.35	2,849.14	2,159.98
节能科技	机器设备	599.06	355.39	330.19
梁北二井	机器设备	2,157.43	3,586.58	-
氯碱发展	机器设备	526.90	351.98	-
平煤隆基	机器设备	264.91	236.04	-
景昇煤业	设备租赁	369.22		-
东大化学	设备租赁	843.55		
储能公司	设备租赁	110.50		
中宜创芯	设备租赁	94.34		
易成新能源	设备租赁	58.82		
人力资源公司	设备租赁	40.14		
建工集团	设备租赁	54.49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4,141.71	414.48	1,658.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建筑物	9,205.11	7,326.43	10,871.24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33.15
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5,647.06
七矿公司	机器设备	-	-	4,992.94
高安煤业	机器设备	-	-	6,631.29
物流公司	机器设备	-	-	25.13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机器设备	-	96.33	-
朝川化工	机器设备	-	-	-
平禹煤电	机器设备	-	-	270.41
天力公司	机器设备	-	-	1,480.50
天工机械	机器设备	-	13.69	-
天工机械	房屋建筑物	-	-	17.11

平煤神马朝川矿	房屋建筑物	-	1,870.63	1,870.63
七矿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09.00
房地产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687.32
三矿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600.00
天力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605.00
工程塑料	房屋建筑物	72.76	72.76	94.59
海联投资置业	房屋建筑物	5.71	7.03	-
建工集团	房屋建筑物	79.20	79.20	-

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95,00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32 年 8 月 25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2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公司作为担保方，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不存在与外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合并范围内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5) 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A、2022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交易标的：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6,255.06	100	出售	2022.5.31	股权转让协议

B、2023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交易标的：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6,044.18	51	出售	2023/3/31	股权转让协议

C、2024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2024 年，子公司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子公司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00%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子公司	2024-07-31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子公司	2024-07-31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35,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

2023 年，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15,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1,132.15 万元。

2024 年，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郑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3,850.00 万元、15,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7,580.00 万元、6,493.2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

(3) 关联交易分析

因行业、历史渊源关系及资源特点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不可避免性，具体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有：

1) 煤炭采选生产和地区资源特点所决定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所产的可供入洗原煤的数量不能满足公司洗选业务的需求时，平煤股份需要向外部采购；在平顶山地区除公司外，主要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能够提供可入洗原煤，因此公司少量外购入洗原煤主要来源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并且煤炭洗选生产需要对不同品质的原煤进行配比

入洗，以獲得符合市場需求和經濟效益最佳的精煤產品，中國平煤神馬集團下屬公司的可入洗原煤各項指標特徵，符合公司配煤入洗方案要求，因此，公司向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及下屬公司採購原煤具有必要性。同樣，公司通過 IPO 時的重組以及上市後的收購，將控股股東大部分煤炭生產礦井納入體系內，控股股東下屬的焦化、煤化工、電力等單位所需的原料煤（包括精煤、混煤、入洗原煤等）不足部分，也需要公司供應以滿足生產需求，因此平煤股份也需要向控股股東及下屬公司銷售部分原煤。

2) 煤炭行業資產特點和降低成本支出需要所決定的關聯交易

煤炭採掘行業生產安全所使用的設備專用性強，並且單項設備價值較大，煤炭大中型企業大多採取設備採購與租賃相结合的方式以減輕資金支出壓力，合理規劃資產結構。並且由於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及其部分下屬公司也從事相同的煤炭生產，設備的共用性較強。公司與控股股東通過採用租賃方式調劑使用雙方設備，既解決了設備閒置問題，提高了設備利用率，又能統籌兼顧，減少重複性資本支出。此外，煤炭井下生產、安全設備及材料投入較大，一方面公司通過委託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或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委託公司採購部分設備和材料，可發揮批量採購規模效應，降低採購成本；另一方面對於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所生產的煤炭生產專用設備或材料（如礦用炸藥、雷管及礦用機電配件等），供暖公司按不高於市場公允價格採購，既能保障及時供應，又能減少採購環節成本。

3) 地域限制和歷史淵源所形成的關聯交易

由於煤炭開採受地域限制，煤炭企業所處地理位置較為偏遠，加上長期計劃經濟下導致的生產物資短缺，在建設開發礦井和選煤廠的同時，企業配套建設了地面輔助生產廠及社會職能性部門等。中國平煤神馬集團下屬單位業務涉及供水、供电、信息通訊、勘探、建築安裝、內部鐵路運輸、礦用機械等，這些業務都與煤炭採選生產及安全緊密配套相關，從便利性、質量及成本等方面綜合考慮，公司在生產用水、用电、鐵路運輸、造育林、房屋租賃、設備修理、生產補勘、礦山建築安裝等方面，由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及下屬公司提供服務是必要的。

4) 為避免同業競爭的制度安排形成的關聯交易

為避免同業競爭，公司與原平煤集團簽訂了《煤炭產品代銷協議》，根據

该协议，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均未保留煤炭产品对外销售业务，原平煤集团的煤炭产品（除自用及供应给平煤股份的入洗原料煤）均由公司代销，公司相应向其收取代销费用。

非日常关联交易目前主要包括向控股股东收购煤炭资源及相关资产，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源储备、也是减少同业竞争的必要安排。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有三种定价原则，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如煤炭、材料及设备采购和销售、设备修理、房屋租赁等；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如：购入水电、造育林费用支出、生产补勘费支出、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运输、工程委托建设及劳务等；对于既没有市场参照价格，也没有政府指导定价的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如：煤炭洗选加工、煤炭产品代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交易流水等资料，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鉴于关联交易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并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每三年签一次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亦在积极筹划收购控股股东焦化资产，目前正在调研探讨可行方案过程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1)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95,525.17	4,000,000.00	33,289,535.20
能信热电		35,000,000.00	
朝川化工		4,000,000.00	
瑞平煤电			6,500,000.00
首山碳材料			950,000,000.00
京宝化工			100,000,000.00
天通电力			2,789,437.42
建井一处			500,000.00
夏店煤业		48,512,500.00	23,000,000.00
梁北二井		500,000.00	

中鸿煤化		32,500,000.00	50,000,000.00
节能科技			339,951.10
首创化工			15,000,000.00
焦化销售公司	150,000.00		
合计	245,525.17	124,512,500.00	1,181,418,923.72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50,000,000.00	17,500,000.00	-
中鸿煤化	50,000,000.00	2,500,000.00	

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3,279,308.58	127,444,316.10	50,658,707.85
能信热电		1,220,039,437.60	970,694,565.94
平禹煤电	357,860.00	328,860.00	0.00
朝川焦化		712,251,318.90	623,111,880.44
长虹矿业		0.00	5,655,643.51
瑞平煤电	426,859,620.90	427,992,403.94	361,838,838.01
焦化销售公司	7,086,464.24	636,479.11	13,971.78
中鸿煤化	487,077,054.86	560,966,001.52	499,911,032.70
蓝天化工		23,745,919.91	23,745,919.91
东南热能		90,800,700.42	45,217,302.34
天宏焦化		0.00	100,000.00
氯碱发展		0.00	0.00
大安煤业		0.00	0.00
东大化工		0.00	0.00
焦化公司		0.00	0.00
高安煤业		0.00	20,680.00
天元水泥		29,501.00	29,501.00
天力公司		0.00	65,565,056.87
建工集团	35,610,320.43	31,892,894.71	6,639,030.79
龙泰吉安		0.00	0.00
天通电力	6,699.50	3,713,553.35	3,707,212.35
夏店煤业	47,356,812.41	7,711,426.79	3,003,935.53
首安清洁能源		9,219,186.50	1,948,000.00
易成新能源	17,277,897.04	4,025.40	1,868,586.61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94.50	594,454.26	262,400.44

梁北二井	108,964,124.71	20,906,111.84	6,450,566.40
京宝化工	23,241,291.74	114,050,390.20	
首山碳材料	66,343,278.00	18,234,582.00	
人力资源公司	124,167.00		
环保节能	79,908.51		
神马实业	26,141.28		
合计	1,263,691,043.70	3,370,561,563.55	2,670,442,832.47

4)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平煤神马朝川矿		80,684,507.87	72,458,027.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3,954,636.93	10,786,868.94	44,434,224.15
平煤神马报社		0.00	832,913.00
节能科技	469,489.52	0.00	553,110.46
建工集团	2,393,997.58	4,356,616.10	2,749,868.18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0.00	305,599.6
中南检测	887,670.00	1,579,550.40	366,941.40
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0.00	0.00
瑞平煤电	5,465,001.91	1,807,886.71	0.00
机械装备集团	389,176.01		
天通电力	266,601.61		
人力资源公司	1,191,191.46		
合计	25,017,765.02	99,215,430.02	121,700,684.10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450,000.00	10,450,000.00	10,839,107.19
夏店煤业	1,021,471.35	1,036,411.35	2,531,471.35
首安清洁能源	-	-	14,228,728.63
梁北二井	40,326,387.20	2,260,000.00	0.00
平禹煤电	3,175,672.00		
合计	54,973,530.55	13,746,411.35	27,599,307.17

6)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0.00	30,000,000.00
梁北二井	221,045,351.69	384,582,899.44	500,000,000.00
京宝化工	134,246,505.25	51,758,706.09	203,222,809.42
中鸿煤化	500,000,000.00	507,034,820.00	554,834,188.30
节能科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夏店煤业	275,800,000.00	303,683,650.93	400,000,000.00
东大化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氯碱发展		214,946,459.38	0.00
景昇煤业	80,556,009.63	50,000,000.00	0.00
平煤隆基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神马医药	59,029,930.08	10,442,386.27	0.00
储能公司	35,244,083.38		
建工集团	38,500,000.00		
合计	1,654,421,880.03	1,832,448,922.11	1,738,056,997.72

7) 在集团财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62,286,969.16	2,028,808,850.54	2,133,552,773.24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情况。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集团审批，只需提前对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即可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采用预算申请模式。因此，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受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未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 应付项目

1)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單位：元

關聯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機械裝備集團公司	2,201,413.15	148,848.36	158,982.79
藍天化工		4,679,243.92	5,967,389.72
神馬實業	172,051.85	457,851.49	418,898.96
平煤國際河南礦業		3,334,150.89	2,950,576.01
夏店煤業		0.00	3,773,584.92
平煤國際礦業投資	666,587,031.64	160,411,022.88	237,589,035.44
平港(上海)貿易		13,532,254.46	10,701,271.69
寶頂能源		0.00	55,789,961.60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66,572,977.53	89,788,079.38	54,962,657.35
梁北二井		52,112.70	4,752,248.66
平武工貿		817,881.89	505,450.35
平禹煤電	566,779.77	140,373.96	524,468.97
天通電力	102,365.97	137,297.00	183,434.68
飛行化工		0.00	355,629.06
建工集團	12,005,400.05	1,211,783.74	283,486.17
瑞平煤電	209,395.71	258,495.71	237,223.93
朝川化工		0.00	1,183,598.42
易成新能源	2,020,525.66	4,619,240.83	
京寶化工		209,320.34	
天成礦山	2,254,338.86	5,867,121.87	
天工科技		1,542,071.06	
東大化學	41,053.03		
首山熱能	34,846.75		
合計	752,768,179.97	287,207,150.48	380,337,898.72

2) 應付賬款賬面餘額

單位：元

關聯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2,084,745,067.86	2,527,197,918.42	1,959,769,533.1
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0.00	8,451,711.71
力源化工		0.00	24,210,605.53
建工集團	837,192,940.37	538,192,291.80	615,428,310.51
天成環保科技		84,346,261.78	65,758,621.45
天工機械		84,801,014.42	27,895,968.36
泰克斯特公司		7,551,646.54	5,009,682.46
中南汽車貿易公司		0.00	36,213.00
天元水泥		2,276,821.59	0.00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908,900,527.56	293,566,065.83	113,327,161.36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265,874,107.25	275,652,761.42	37,182,794.58
瑞平煤电	11,567,381.73	8,059,754.93	7,412,136.93
中南检测		0.00	2,040,429.12
天成矿山	62,023,352.98	71,186,484.21	60,391,984.99
天正检测		0.00	149,100.00
天宏焦化		0.00	14,800.00
天力公司		0.00	12,560,712.71
三矿公司		0.00	4,211,532.60
七矿公司		0.00	1,049,933.67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19,695,431.24	16,505,141.35	14,380,077.45
平煤设计院	58,966,236.49	48,090,402.69	56,367,304.81
天工科技		0.00	79,900.00
天源新能源		0.00	3,748,035.60
物流公司		0.00	11,385.62
平煤神马报社		0.00	34,174.40
大安煤业		0.00	2,811,778.40
龙泰吉安		0.00	119,010.00
京宝化工		0.00	5,007,987.00
节能科技		24,912,498.86	20,620,826.81
平武工贸		0.00	254,500.05
高安煤业		0.00	0.00
慈济医院		0.00	222,942.50
环保节能	84,866,159.60	0.00	3,316,996.44
易成新能源	22,633,923.20	26,620,000.00	302,560,000.00
房地产公司		0.00	5,900,000.00
长虹矿业		0.00	740,370.22
天水环境		0.00	530,000.00
京宝化工		2,767,465.80	0.00
首安清洁能源		20,205,378.23	0.00
首山碳材		5,458,495.00	0.00
人力资源公司	27,379,163.81	12,547,000.00	0.00
天通电力	16,891,537.44	121,514,406.02	0.00
梁北二井	23,737,487.16		
投资运营公司	27,338,556.41		
夏店煤业	32,281,028.00		
职业病防治院	5,007,718.00		
合计	4,489,100,619.10	4,171,451,808.89	3,361,606,521.38

3)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46,213,708.29	178,827,769.86	255,972,198.07
建工集团	28,476,061.70	34,046,803.55	62,514,770.73
天成环保科技		3,644,045.82	4,123,372.38
天通电力		109,164.44	45,823,028.23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4,711,107.37	0.00	4,976,131.64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25,077,403.14	40,910,450.89	39,273,049.00
机械制造公司		0.00	1,776,037.71
平港(上海)贸易		543,064.18	593,064.18
泰克斯特有限公司		310,871.81	299,749.81
环保节能	18,314,850.57	6,030,118.89	6,993,781.46
三矿公司		0.00	896,170.11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718,359.88	718,359.88
七矿公司			7,087,848.79
平煤神马报社	6,679,842.99	3,401,066.60	4,969,529.54
平武工贸		148,848.55	148,848.55
节能科技		525,533.65	539,923.30
慈济医院		3,434,979.80	2,957,240.30
平顶山朝川矿		155,236.12	4,304,975.35
大安煤业		0.00	5,614,010.00
高安煤业		0.00	17,625,081.39
人力资源公司	33,850,250.23	12,839,782.41	4,578,000.00
天成矿山	3,839,644.44	3,665,851.74	1,699,739.79
瑞平煤电		0.00	480,000.00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1,491,410.00	0.00	300,000.00
平煤设计院		722,663.17	874,649.62
房地产公司			838,000.00
天工机械		1,357,131.64	790,152.41
中南检测	6,554,070.00	5,169,380.00	732,121.00
平煤神马医药	6,986,510.65	893,075.00	
首安清洁能源		2,506,910.90	
职业病防治院	29,759,526.60		
景昇煤业	1,000,000.00		
合计	412,954,385.98	299,961,108.90	477,499,833.24

4、关联交易决策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

2) 公司董事长是规范关联交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规范关联交易的直接责任人。

3) 证券综合处是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监管部门规范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进行制度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按照制度规范及部门职能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报送及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检查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工作。

4)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性管理和监督，并按照各自职责向证券部提供关联人名单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介绍、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或意向书等。

5) 计财处负责核算、统计、检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6) 各子公司应明确责任人及归口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管理。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者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至 5%之间的，该项关联交易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A、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按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

B、董事會在收到總經理書面報告後，应当向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應對有關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進行審查與討論。

出席會議董事可以要求總經理說明其是否已經積極在市場尋找就該項交易與第三方進行，從而以替代與關聯方發生交易；總經理應對有關結果向董事會做出解釋和說明。

當確定無法尋求與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該項關聯交易時，董事會應確認該項關聯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會在審查有關關聯交易的合理性時，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A、如該項關聯交易屬於向關聯方採購或銷售商品的，則公司必須調查該項關聯交易對公司是否更有利。當公司向關聯方購買或銷售產品可降低公司生產、採購或銷售成本的，董事會應確認該項關聯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B、如該項關聯交易屬於提供或接受勞務、代理、租賃、抵押和擔保、管理、研究和開發、許可等項目，則公司必須取得或者要求關聯方提供確定交易價格的合法、有效依據，作為簽訂該項關聯交易的价格依據。

4)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該董事可以參加討論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並就有關事項發表意見，但不得就該等事項參加表決，亦不得就該等事項授權其他董事表決。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权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5) 有上述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應當主動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該關聯董事未主動提出回避時，亦有義務要求其回避。

在關聯董事回避後，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該事項進行表決。關聯董事回避後董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該等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

6)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 3,000 萬元或者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 5% 的，該項關聯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7)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可以出席，但應主動申明此種關聯關係。關聯股東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在會上闡明自己的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予回避而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做出詳細說明，對非關聯股東的投票情況進行專門統計。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回避；當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時，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回避。關聯股東应当向股東大會詳細說明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

8)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 300 萬元或者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 5% 的關聯交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9)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10) 公司關聯人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A、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B、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11) 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价格或收費原則應當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費為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12) 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占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

13)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適用本制度規定；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可能對公司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3) 關聯交易定價機制

2018 年 12 月 14 日，平煤股份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

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重新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2019 年 1 月 2 日平煤股份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有效期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4 月 25 日，平煤股份第七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重新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並提交平煤股份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開的 2019 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效期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簽訂〈綜合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並提交 202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效期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體定價原則：1）參照市場價格定價：對於有市場價格的關聯交易，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定價，如煤炭、材料及設備採購和銷售、設備修理、房屋租賃等。2）採用政府指導定價：對於有政府指導價格的關聯交易，參照政府指導價定價，如：購入水電、造育林費用支出、生產補勘費支出、設備租賃、鐵路專用線運輸、工程委託建設及勞務等。3）按成本加成法定價：對於既沒有市場參照價格，也沒有政府指導定價的關聯交易，採用成本加成法定價。如：煤炭洗選加工、煤炭產品代銷、信息系統運行維護。

（七）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 2024 年末，發行人不存在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 2024 年末，發行人對內擔保金額為 133,094.37 萬元，占公司淨資產比例為 4.54%。

1、對所屬子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擔保：2021 年 3 月，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與建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 5 年的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合同，擔保總額為 790,842,490.20 元、擔保餘額為 199,943,763.30 元。

2、對所屬子公司貸款業務擔保：2022 年 12 月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馬汝豐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恒豐銀行簽訂 10 億元的项目貸款合同，公司為其提供連帶保證責任，直至貸款合同項下債務人的所有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目前擔保餘額為 6.75 億元；2024 年 12 月 24 日，子公司新疆平煤天安電投能源有限公司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區分行簽訂 12 億元的借款合同，公司為其提供連帶保證責任，直至貸款合同項下債務人的所有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目前擔保餘額 4.56 億元。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九）受限资产

截至到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662.82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8.2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1,866.99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股票回购证券专用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1,800.00	质押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215,995.83	采矿权、探矿权已抵押
合计	629,662.8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4/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5/2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4/3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6/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5/1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8/1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7/1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5/1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1/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5.90 亿元，已使用 211.36 亿元，未使用额度 194.54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25.00	23.63	1.37
2	农业银行	20.00	7.50	12.50
3	建设银行	26.00	5.58	20.42
4	中国银行	30.00	18.83	11.17
5	交通银行	30.00	14.11	15.89
6	兴业银行	30.00	15.84	14.16
7	光大银行	20.00	5.00	15.00
8	中信银行	15.00	9.91	5.09
9	民生银行	23.00		23.00
10	南洋商业银行	8.00	3.50	4.50
11	恒丰银行	15.00	13.33	1.67
12	邮政储蓄银行	15.00	12.00	3.00
13	浦发银行	20.00	17.87	2.13
14	广发银行	20.00	5.00	15.00
15	华夏银行	15.00	14.32	0.68
16	招商银行	4.00	3.00	1.00
17	平安银行	15.00		15.00
18	国开银行	19.50	19.50	0.00
19	渤海银行	5.00	0.20	4.80
20	大连银行	10.00	2.00	8.00
21	进出口银行	8.00	8.00	0.00
22	鹰城农商行	1.40	1.12	0.28
23	郑州银行	11.00	5.00	6.00
24	中原银行	20.00	6.12	13.88
	合计	405.90	211.36	194.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 只/114 亿元人民币，

累计偿还债券 73 亿元人民币+1 亿美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4.28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平煤 04	2023-06-21	2025-06-21	2028-06-21	2+2+1	8.00	4.13	8.00
2	23 平煤 02	2023-03-23	2027-03-23	2028-03-23	2+2+1	15.00	2.70	15.00
3	平煤转债	2023-03-16	-	2029-03-16	6	29.00	0.80	14.28
4	22 平煤债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2+2+1	7.00	2.50	7.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59.00	-	44.28
5	25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2025-04-30		2028-04-30	3+N	20.00	3.43	20.00
6	25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2025-03-12		2028-03-12	3+N	10.00	3.40	10.00
7	23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1-17		2025-11-17	2+N	10.00	4.4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0.00	-	40.00
合计		-	-	-	-	99.00	-	84.28

3、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截至 2024 年末，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22 个百分点。

4、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状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

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少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

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業涉及需要說明的市場傳聞；

（二十一）募集說明書約定或企業承諾的其他應當披露事項；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或投資者權益的事項。

五、本息兌付事項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債券在存續期內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債券的付息日期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計利息）。如本次債券的投資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其回售部分債券的付息日期為【】年至【】年間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計利息）；如本次債券的投資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其回售部分債券的付息日期為【】年至【】年間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計利息）。

2、本次債券利息的支付將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關規定來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金的兌付

1、本次債券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本次債券的兌付日期為【】年【】月【】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計利息）。如本次債券的投資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兌付日期為【】年【】月【】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計利息）；如本次債券的投資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兌付日期為【】年【】月【】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計利息）。

2、本次債券本金的償付將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關規定來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本金償付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安排

(一)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良好的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30.36 万元、3,156,128.24 万元和 3,028,129.4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和 572,324.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为净流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自身优势和管理能力将为偿债提供重要支持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

公司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如关停亏损矿井等，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大清欠力度，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保障及时、足额的回款；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的周转率，在材料采购、在建工程上加强管理，对产成品煤炭加强煤质管理，提高商品煤质量，以质促销，以质提效，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真正做到“开源节流”，以保持充足的现金流。

3、公司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和租赁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5.90 亿元，已使用 211.36 亿元，未使用额度 194.54 亿元。

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此外，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加之为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014,657.70 万元、1,976,533.75 万元和 1,479,709.5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7%、25.44%和 19.3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分别为 931,343.53 万元、250,614.56 万元和 55,327.33 万元。在

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现存货等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28,470.46 万元，合同负债 102,037.62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信用账期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包括：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简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项下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免除的情形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指“现场或非现场参加”）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规则”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及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下簡稱為“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期債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債券簡稱及代碼、發行日、兌付日、發行利率、發行規模、含權條款及投資者權益保護條款設置情況等本期債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約定以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等文件載明的內容為準。

1.2 債券持有人會議自本期債券完成發行起組建，至本期債券債權債務關係終止後解散。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的持有人（包括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債券的持有人）組成。

債券上市/掛牌期間，前述持有人範圍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在冊的債券持有人為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1.3 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約定的程序召集、召開，對本規則約定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

債券持有人應當配合受託管理人等會議召集人的相關工作，積極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會議議案，行使表決權，配合推動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的落實，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應當確保會議表決時仍然持有本期債券，並不得利用出席會議獲取的相关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利益輸送和證券欺詐等違法違規活動，損害其他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投資者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債券的，視為同意並接受本規則相關約定，並受本規則之約束。

1.4 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約定程序審議通過的生效決議對本期債券全體持有人均有同等約束力。債券受託管理人依據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行事的結果由全體持有人承擔。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者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從其規定或約定。

1.5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當由律師見證。

見證律師應當針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有效表決權的確定、決議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應當與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一同披露。

1.6 債券持有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而產生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信息披露

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

能按期支付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且達到發行人合併報表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期債券發生違約的；

d.發行人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淨資產或營業收入占發行人合併報表相應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發生減資、合併、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托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的；

e.發行人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發行人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f.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發行人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g.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

h.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2.2.5.發行人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籌備

第一节 會議的召集

3.1.1 債券持有人會議主要由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

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出現本規則第 2.2 條約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規則約定要求的擬審議議案的，受託管理人原則上應於 15 個交易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未償債券總額 **3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開的除外。延期時間原則上不超過 **15** 個交易日。

3.1.2 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 **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如有）（以下統稱提議人）有權提議受託管理人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提議人擬提議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受託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規則約定權限範圍及其他要求的擬審議議案。受託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5 個交易日內向提議人書面回復是否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召集會議的具體安排或不召集會議的理由。同意召集會議的，應當於書面回復日起 15 個交易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議人同意延期召開的除外。

合計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 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提議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時，可以共同推舉 1 名代表作為聯絡人，協助受託管理人完成會議召集相關工作。

3.1.3 受託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會議或者應當召集而未召集會議的，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 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協助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會議結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詢債券持有人名冊並提供聯繫方式、協助召集人聯繫應當列席會議的相關機構或人員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者約定，具有明確並切實可行的決議事項。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議案的決議事項原則上應包括需要決議的具體方案或措施、實施主體、實施時間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3.2.2 召集人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受託管理人、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 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如有）（以下統稱提案人）均可以書面形式提出議案，召集人應當將相關議案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召集人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明確提案人提出議案的方式及時限要求。

3.2.3 受託管理人、債券持有人提出的擬審議議案需要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召集人、提案人應當提前與相關機構或個人充分溝通協商，儘可能形成切實可行的議案。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議案需要發行人推進落實的，發行人應當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接受債券持有人等相關方的問詢，並就會議決議的落實安排發表明確意見。發行人單方面拒絕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不影響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發行人意見不影響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效力。

受託管理人、發行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如有）提出的擬審議議案需要債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進、落實的，召集人、提案人應當提前與主要投資者充分溝通協商，儘可能形成切實可行的議案。

3.2.4 債券持有人會議擬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進行談判協商並簽署協議，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仲裁、訴訟程序的，提案人應當在議案的決議事項中明確下列授權範圍供債券持有人選擇：

a.特別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全權代表債券持有人處理相關事務的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協商協議或調解協議、在破產程序中就發行人重整計劃草案和和解協議進行表決等實質影響甚至可能減損、讓渡債券持有人利益的行為。

b.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處理相關事務的具體授權範圍，並明確在達成協商協議或調解協議、在破產程序中就發行人重整計劃草案和和解協議進行表決時，特別是作出可能減損、讓渡債券持有人利益的行為時，應當事先徵求債券持有人的意見或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依債券持有人意見行事。

3.2.5 召集人應當就全部擬提交審議的議案與相關提案人、議案涉及的利益相關方進行充分溝通，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或協助提案人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儘可能確保提交審議的議案符合本規則第 3.2.1 條的約定，且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間不存在實質矛盾。

召集人經與提案人充分溝通，仍無法避免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的待決議事項間存在實質矛盾的，則相關議案應當按照本規則第 4.2.6 條的約定進行表決。召集人應當在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中明確該項表決涉及的議案、表決程序及生效條件。

3.2.6 提交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全部議案應當最晚於債權登記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議案未按要求及約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變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應當最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第 10 個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受託管理人認為需要緊急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以有利於債券持有人權益保護的，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包括現場、非現場相結合形式召開的會議）召開日前第 3 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第 2 個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

相關意見適當調整擬審議議案的部分細節，以尋求獲得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擬就實質相同或相近的議案再次召集會議的，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前 3 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 2 個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並在公告中詳細說明以下事項：

- a. 前次會議召集期間債券持有人關於擬審議議案的相關意見；
- b. 本次擬審議議案較前次議案的調整情況及其調整原因；
- c. 本次擬審議議案通過與否對投資者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
- d. 本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出席人數如仍未達到約定要求，召集人後續取消或者再次召集會議的相關安排，以及可能對投資者權益產生的影響。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及決議

第一节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4.1.1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當由代表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且享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開。債券持有人在現場會議中的簽到行為或者在非現場會議中的投票行為即視為出席該次持有人會議。

4.1.2 債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規則另有約定的除外。

前款所稱債權登記日為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的前 1 個交易日。債券持有人會議因故變更召開時間的，債權登記日相應調整。

4.1.3 本期債券受託管理人應當出席並組織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或者根據本規則第 3.1.3 條約定為相關機構或個人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的協助，在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中促進債券持有人之間、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進行溝通協商，形成有效的、切實可行的決議等。

4.1.4 擬審議議案需要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上述機構或個人應按照受託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應權限的人員按時出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向債券持有人說明相關情況，接受債券持有人等的詢問，與債券持有人進行溝通協商，並明確擬審議議案決議事項的相關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情況，包括名稱（含屆次）、召開及表決時間、召開形式、召開地點（如有）等；
- （二）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情況及會議有效性；
- （三）各項議案的議題及決議事項、是否具備生效條件、表決結果及決議生效情況；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項。

5.3 按照本規則約定的權限範圍及會議程序形成的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積極落實，及時告知發行人或其他相關方並督促其予以落實。

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需要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上述相關機構或個人應當按照規定、約定或有關承諾切實履行相應義務，推進、落實生效決議事項，並及時披露決議落實的進展情況。相關機構或個人未按規定、約定或有關承諾落實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的，受託管理人應當採取進一步措施，切實維護債券持有人權益。

發行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履行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項下其應當履行的各項職責和義務並向債券投資者披露相關安排。

債券持有人應當積極配合受託管理人、發行人或其他相關方推動落實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有關事項。

5.4 債券持有人授權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債券違約合同糾紛仲裁、訴訟或者申請、參加破產程序的，受託管理人應當按照授權範圍及實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應義務。受託管理人因提起、參加仲裁、訴訟或破產程序產生的相關費用由發行人承擔，發行人暫時無法承擔的，相關費用應由債券持有人進行墊付，並有權向發行人進行追償。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受託管理人依據授權僅代表部分債券持有人提起、參加債券違約合同糾紛仲裁、訴訟或者申請、參加破產程序的，其他債券持有人後續明確表示委託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的，受託管理人應當一併代表其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受託管理人也可以參照本規則第 4.1.7 條約定，向之前未授權的債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受託管理人不得因授權時間與方式不同而區別對待債券持有人，但非因受託管理人主觀原因導致債券持有人

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債券募集說明書、本規則、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等文件已明確約定相關不利事項發生時，發行人、受託管理人等主體的義務，但未明確約定具體執行安排或者相關主體未在約定時間內完全履行相應義務，需要進一步予以明確的；

e. 受託管理人、提案人已經就具備生效條件的擬審議議案與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溝通協商，且超過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且有表決權的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如為第 4.3.2 條約定的一般事項）或者達到全體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如為第 4.3.1 條約定的重大事項）的債券持有人已經表示同意議案內容的；

f. 全部未償還債券份額的持有人數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數個賬戶合併計算）不超過 4 名且均書面同意按照簡化程序召集、召開會議的；

6.2.2 發生本規則第 6.2.1 條 a 項至 c 項情形的，受託管理人可以公告說明關於發行人或受託管理人擬採取措施的內容、預計對發行人償債能力及投資者權益保護產生的影響等。債券持有人如有異議的，應於公告之日起 5 個交易日內以書面形式回復受託管理人。逾期不回復的，視為同意受託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見或者建議。

針對債券持有人所提異議事項，受託管理人應當與異議人積極溝通，並視情況決定是否調整相關內容後重新征求債券持有人的意見，或者終止適用簡化程序。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 10% 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於異議期內提議終止適用簡化程序的，受託管理人應當立即終止。

異議期屆滿後，視為本次會議已召開並表決完畢，受託管理人應當按照本規則第 4.3.2 條第一款的約定確定會議結果，並於次日內披露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及見證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6.2.3 發生本規則第 6.2.1 條 d 項至 f 項情形的，受託管理人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前 3 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 2 個交易日披露召開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詳細說明擬審議議案的決議事項及其執行安排、預計對發行人償債能力和投資者權益保護產生的影響以及會議召開和表決方式等事項。債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會議通知所明確的方式進行表決。

持有人會議的召開、表決、決議生效及落實等事項仍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第五章的約定執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俞翔、戴文杰、贾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032633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王宇、肖桐、孟凡浩

电话：010-80927208

传真：010-8092721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协议”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指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約定有权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債券持有人”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的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持有本期債券的投資者。

“表決權”指當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時，以每一張未償還的本期債券為一表決權，但不包括《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的無表決權情形。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發行人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交易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登記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條 受託管理事項

2.1 為維護本次債券全體債券持有人的權益，甲方聘任乙方作為本次債券的受託管理人，並同意接受乙方的監督。乙方接受全體債券持有人的委託，行使受託管理職責。

2.2 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即自債券上市掛牌直至債券本息兌付全部完成或債券的債權債務關係終止的其他情形期間，乙方應當勤勉盡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行政規範性文件及自律規則（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及募集說明書、本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約定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維護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

乙方依據本協議的約定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與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履行受託管理職責的法律後果由全體債券持有人承擔。個別債券持有人在受託管理人履行相關職責前向受託管理人書面明示自行行使相關權利的，受託管理人的相關履職行為不对其產生約束力。乙方若接受個別債券持有人單獨主張權利的，在代為履行其權利主張時，不得與本協議、募集說明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債券持有人會議有效決議內容發生衝突。法律、法規和規則另有規定，募集說明書、本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或者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債券存續期限內，乙方將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依照本協議的約定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處理本期債券的相關事務，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債券持有人一經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債券，即視為同意乙方作為本期債券的受託管理人，且視為同意並接受本協議項下的相關約定，並受本協議之約束。

第三條 甲方的權利和義務

3.1 甲方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自覺強化法治意識、誠信意識，全面理解和執行公司債券存續期管理的有關法律法規、債券市場規範運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甲方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及時將相關書面確認意見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規則及募集說明書的約定，按期足額支付本期債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怠於履行償債義務或者通過財產轉移、關聯交易等方式逃廢債務，故意損害債券持有人權益。

3.3 甲方應當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本期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並接受乙方對上述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情況進行監督。甲方應當在募集資金到達專項賬戶前與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資金的銀行訂立監管協議。甲方不得在專項賬戶中將本期債券項下的每期債券募集資金與其他債券募集資金及其他資金混同存放，並確保募集資金的流轉路徑清晰可辨，根據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約定的必須由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支付的償債資金除外。在本期債券項下的每期募集資金使用完畢前，專項賬戶不得用於接收、存儲、劃轉其他資金。

3.4 甲方應當為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制定相應的使用計劃及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如甲方擬變更募集資金的用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募集說明書、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約定及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甲方應當於變更決策程序完成後的 2 個交易日內，並於募集資金使用前披露擬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已履行的變更程序、變更後募集資金用途的合法合規情況。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約定用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或者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等其他特定項目的，甲方應當確保債券募集資金實際投入與項目進度相匹配，保證項目順利實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資金時，應當書面告知乙方。

甲方應當根據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時向乙方提供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

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

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

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無法按時償付本期債券本息時，應當對後續償債措施作出安排，並及時通知乙方和債券持有人。本期債券的後續償債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一）部分償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償付措施及其實現期限；
- （三）由增信主體（如有）或者其他機構代為償付的安排；
- （四）重組或者破產的安排。

甲方出現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其他違約事件的，應當及時整改並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承擔相應責任。

3.14 甲方無法按時償付本期債券本息時，乙方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及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授權申請處置抵質押物的，甲方應當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3.15 甲方預計出現償付風險或違約事件時應及時建立工作組，制定、完善違約及風險處置應急預案，並開展相關工作。應急預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工作組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內外部協調機制與聯繫人、信息披露與持有人會議等工作安排、付息兌付情況及償付資金安排、擬採取的違約及風險處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實計劃（如有）、輿情監測與管理。

甲方出現償付風險及發生違約事件後，應按照法律法規、相關規則和募集說明書的約定，遵循平等自願、公平清償、公開透明、誠實守信等原則，穩妥開展風險及違約處置相關工作。

本期債券違約風險處置過程中，甲方擬聘請財務顧問等專業機構參與違約風險處置，或聘請的專業機構發生變更的，應及時告知乙方，並說明聘請或變更的合理性。該等專業機構與乙方的工作職責應當明確區分，不得干擾乙方正常履職，不得損害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相關聘請行為應符合法律法規關於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的相關要求，不應存在以各種形式進行利益輸送、商業賄賂等行為。

3.16 甲方應嚴格履行《募集說明書》中關於債券增信措施（如有）、關於債券投資者保護機制的相关承諾和義務，切實保護持有人權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機構債權人委員會且乙方被授權加入的，應當協助乙方加入其中，並及時向乙方告知有關信息。

3.18 甲方應對乙方履行本協議項下職責或授權予以充分、有效、及時的配

合和支持，並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資料和數據。甲方應指定專人【許盡峰，董事、董事會秘書，0375-2749515】負責與本期債券相關的事務，並確保與乙方能夠有效溝通。前述人員發生變更的，甲方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乙方。

3.19 受託管理人變更時，甲方應當配合乙方及新任受託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檔案移交的有關事項，並向新任受託管理人履行本協議項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項義務。

3.20 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甲方應盡最大合理努力維持債券上市交易/掛牌轉讓。如果本期債券停牌，發行人應當至少每個月披露一次未能復牌的原因、相關事件的進展情況以及對發行人償債能力的影響等。

甲方及其關聯方交易甲方發行公司債券的，應當及時書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應當根據本協議第 4.21、4.22 條的規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債券受託管理報酬和乙方履行受託管理人職責產生的額外費用。

乙方因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申請財產保全、實現擔保物權、提起訴訟或仲裁、參與債務重組、參與破產清算等受託管理履職行為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由甲方承擔。甲方暫時無法承擔的，相關費用應由債券持有人進行墊付，並有權向甲方進行追償。

3.22 甲方應當履行本協議、募集說明書及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如存在違反或可能違反約定的投資者權益保護條款的，甲方應當及時採取救濟措施並書面告知乙方。

第四條 乙方的職責、權利和義務

4.1 乙方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及本協議的約定制定受託管理業務內部操作規則，明確履行受託管理事務的方式和程序，配備充足的具備履職能力的專業人員，對甲方履行募集說明書及本協議約定義務的情況進行持續跟蹤和監督。乙方為履行受託管理職責，有權按照每月代表債券持有人查詢債券持有人名冊及相關登記信息，以及專項賬戶中募集資金的存儲與劃轉情況。

4.2 乙方應當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覺強化法治意識、誠信意識，全面理解和執行公司債券存續期管理的有關法律法規、債券市場規範運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應核查甲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甲方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意見簽署情況。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等其他特定項目的，乙方應定期核查查的募集資金的使用憑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發票、轉賬憑證。

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有息債務的，乙方應定期核查查的募集資金的使用憑證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轉賬憑證、有息債務還款憑證。

募集資金使用存在變更的，乙方應當核查查募集資金變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規要求、募集說明書約定和甲方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規定的相關流程，並核查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乙方發現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存在違法違規的，應督促甲方進行整改，並披露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

4.6 乙方應當督促甲方在募集說明書中披露本協議的主要內容與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全文，並應當通過證監會、交易所認可的方式，向債券持有人披露受託管理事務報告、本期債券到期不能償還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債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項。

4.7 乙方應當每年對甲方進行回訪，監督甲方對募集說明書約定義務的執行情況，並做好回訪記錄，按規定出具受託管理事務報告。

4.8 出現本協議第 3.7 條情形，在知道或應當知道該等情形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乙方應當問詢甲方或者增信主體，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體解釋說明，提供相關證據、文件和資料，並根據《債券受託管理人執業行為準則》的要求向市場公告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發生觸發債券持有人會議情形的，乙方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4.9 乙方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規則、本協議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並監督相關各方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監督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實施。

4.10 乙方應當在債券存續期內持續督導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對影響償債能力和投資者權益的重大事項，乙方應當督促甲方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督導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質量，有效維護債券持有人利益。乙方應當關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況，收集、保存與本期債券償付相關的所有信息資料，根據所獲信息判斷對本期債券本息償付的影響，督促甲方報告債券持有人。

4.11 乙方預計甲方不能償還本期債券時，應當要求甲方追加償債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說明書和本協議約定投資者保護機制與償債保障措施，

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

大影響的事項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4.18 乙方應當妥善保管其履行受託管理事務的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受託管理工作底稿、與增信措施有關的權利證明（如有），保管時間不得少於本期債券債權債務關係終止後二十年。

4.19 對於乙方因依賴其合理認為是真實且經甲方簽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證書、書面陳述、聲明或者其他文書或文件而採取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遭受的任何損失、乙方應得到保護且不對此承擔責任。

4.20 除上述各項外，乙方還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債券持有人會議授權受託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職責；
- （二）募集說明書約定由受託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職責。

乙方應當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說明書的承諾與投資者權益保護約定。募集說明書存在投資者保護條款的，乙方應當與甲方在本處約定相應的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履行投資者保護條款相關約定的保障機制內容具体如下：

（一）資信維持承諾

- （1）發行人承諾，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不發生如下情形：

發行人發生一個自然年度內減資超過原註冊資本 20%以上、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的情形。

（2）發行人在債券存續期內，出現違反第（1）項約定的資信維持承諾情形的，發行人將及時採取措施以在半年內恢復承諾相關要求。

（3）當發行人發生違反資信維持承諾、發生或預計發生將影響償債能力相關事項的，發行人將在 2 個交易日內告知受託管理人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4）發行人違反資信維持承諾且未在第（2）項約定期限內恢復承諾的，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按照“（二）救濟措施”的約定採取負面事項救濟措施。

（二）救濟措施

（1）如發行人違反本章相關承諾要求且未能在“（一）資信維持承諾”之第（2）項約定期限內恢復相關承諾要求或採取相關措施的，經持有本期債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將於收到要求後的次日立即採取如下救濟措施，爭取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等形式與債券持有人就違反承諾事項達成和解：

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受托管理该期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前述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的支付方式在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

為甲方的債權人，且甲方對該項債務違約存在較大可能性，上述債權不包括 6.3 條第（三）項中約定的因持有本期債券份額而產生債權；

（五）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的其他利益衝突；

（六）上述條款未列明但在實際情況中可能影響乙方為債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擔任受託管理人期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乙方應當按照《證券公司信息隔離牆制度指引》等監管規定及其內部信息隔離管理要求，通過人員、機構、財務、資產、經營管理、業務運作和投資決策等方面獨立運作、分開管理、相互隔離等措施，防范發生與本協議項下乙方履職相衝突的情形；

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情形，乙方應當按照既定流程論證利益衝突情況並提出解決方案。確認發生利益衝突的，在知道或應當知道該等情形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向市場公告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披露已經存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披露難以有效處理利益衝突的，乙方應當採取對相關業務進行限制等措施。甲方發現與乙方發生利益衝突的，應當及時書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雙方違反利益衝突防范機制應當承擔的責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應在發現存在利益衝突的五個交易日內以書面的方式將衝突情況通知對方，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將上述利益衝突事宜及時通知另一方，導致另一方或債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損失，該方應對此損失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二）在利益衝突短期無法得以解決的情況下，雙方應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託管理人變更的事宜；

（三）受託管理人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向有關部門與機構報告上述情況。

第七條 受託管理人的變更

7.1 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履行變更受託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續履行本協議約定的受託管理人職責；

（二）乙方停業、解散、破產或依法被撤銷；

（三）乙方提出書面辭職；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託管理人資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時，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債券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7.2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決定變更受託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債券受託管理人与甲方簽訂新的《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生效之日或者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約定的債券受託管理人義務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為準）起，新任受託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規和規則及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本協議終止。新任受託管理人應當及時將變更情況向協會報告。

7.3 乙方應當在上述變更生效當日或之前與新任受託管理人辦理完畢工作移交手續。

7.4 乙方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和義務，在新任受託管理人与甲方簽訂受託協議之日或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約定的債券受託管理人義務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為準）起終止，但並不免除乙方在本協議生效期間所應當享有的權利以及應當承擔的責任。

第八條 陳述與保證

8.1 甲方保證以下陳述在本協議簽訂之日均屬真實和準確：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國法律合法註冊並有效存續的公司制法人；
- （二）甲方簽署和履行本協議已經得到甲方內部必要的授權，並且沒有違反適用於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也沒有違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甲方與第三方簽訂的任何合同或者協議的約定。

8.2 乙方保證以下陳述在本協議簽訂之日均屬真實和準確：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國法律合法註冊並有效存續的證券公司；
- （二）乙方具備擔任本期債券受託管理人的資格，且就乙方所知，並不存在任何情形導致或者可能導致乙方喪失該資格；
- （三）乙方簽署和履行本協議已經得到乙方內部必要的授權，並且沒有違反適用於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也沒有違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與第三方簽訂的任何合同或者協議的規定。

第九條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雙方在簽署本協議時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張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應當及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他方，並提供發生該不可抗力事件的證明。主張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

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

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书面方式达成免除违约责任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3)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 (4) 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

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甲方收件人：常江

甲方传真：0375-2726426

乙方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收件人：俞翔、戴文杰、贾豪

传真：021-38676666

乙方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收件人：王宇、肖桐、孟凡浩

传真：010-80927215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 8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其余 2 份由乙方 1 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焦振营

联系人：常江

电话：0375-2749515

传真：0375-2726426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俞翔、戴文杰、贾豪

电话：021-38032633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王宇、肖桐、孟凡浩

电话：010-80927208

传真：010-8092721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张伦

电话：18602622458

传真：021-80508899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人：任苏娟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五）审计机构

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负责人：李强龙

联系人：张战晓、马慧婷

电话：0371-65335617

传真：0371-65369109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六）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邱勇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七）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融资融券部自营账户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442,200 股；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951,850 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65,000 股；国泰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产品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16,600 股。

经银河证券自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证券权益投资总部持有平煤股份（601666）4,793,275 股，创新投资总部持有平煤股份（601666）100 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煤股份（601666）410,000 股。

经民生证券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51,8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焦振营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焦振营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涂兴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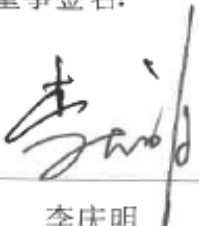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庆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昕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国 川

张 国 川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金伟

陈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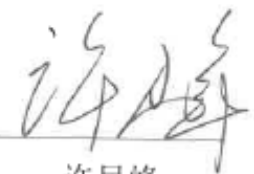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许尽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后军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羊娃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薛玉莲

薛玉莲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岱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阳敏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姜涟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永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金常

张金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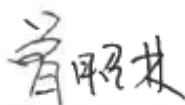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曾昭林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宏伟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杨志强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冯忠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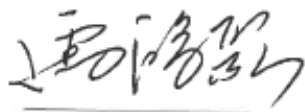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雷鸿聚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现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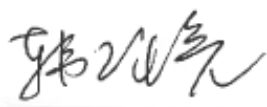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群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五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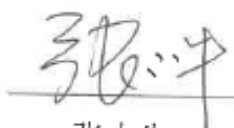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小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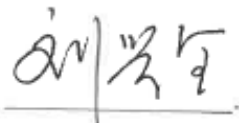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兴全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国和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文龙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丑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俞翔 戴文杰
俞翔 戴文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王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伦
张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学春
王学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学春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司签署债权融资事业部相关文件及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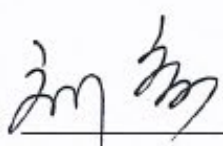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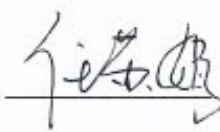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睿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任苏娟

2025年 6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战晓

张战晓

马慧婷

马慧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龙

李强龙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联系人：常江

联系电话：0375-2749515

传真：0375-2726426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俞翔、戴文杰、贾豪

电话：021-38032633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王宇、肖桐、孟凡浩

电话：010-80927208

传真：010-8092721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张伦

电话：18602622458

传真：021-80508899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